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
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生力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柳然 （签章）

项目负责人：崔慧平

填表人：董鸿磊

监测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电话：18861389795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5521409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
泰泰达国际大厦 B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东辛农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3500t/d。其中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武装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500t/d，镇东污水处理站、23 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000t/d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总处理能力为 35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2020.6		
调试时间	2025.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0~2025.11.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2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24.6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924.6 万元	环保投资	1924.6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9)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0) 《关于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5〕36 号），2025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厂界臭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指标</th><th>二级标准</th><th>监测点</th></tr><tr><td>1</td><td>NH₃（mg/m³）</td><td>0.6</td><td rowspan="3">厂界监测点 a</td></tr><tr><td>2</td><td>H₂S（mg/m³）</td><td>0.03</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td></tr></table> 注：a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由于本项目 5 个污水处理站分别建成投运于 2019-2020 年，早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属于该标准中定义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 5 个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均小于 3000m³/d，因此，项目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D 标准，具体见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二级标准	监测点	1	NH ₃ （mg/m ³ ）	0.6	厂界监测点 a	2	H ₂ S（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二级标准	监测点												
1	NH ₃ （mg/m ³ ）	0.6	厂界监测点 a												
2	H ₂ S（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2。

表 1-2 东辛公园等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
3	氨氮（NH ₃ -N）	5（8）*
4	总氮（以 N 计）	15
5	总磷（以 P 计）	0.5
6	悬浮物（SS）	10
7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8	动植物油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色度（倍）	30
1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或 CFU/L）	100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栅渣、污泥、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表二

1、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农场发展较快，但是基础设施相对较为落后，水污染问题尤其突出，为更好落实“263”专项整治相关精神，同时保证农场内部良性发展，需要加快推动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场部城镇及周边集中居住区人口、用水量估算及占地规模、管道收集的难易程度，东辛农场先后编制了《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18年）、《东辛农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计划建设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18年6月26日，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根据《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18年）召开了“东辛农场环境问题整改专题推进工作会议”，根据《东辛农场环境问题整改专题推进工作会议纪要》（详见附件），“会议原则同意东辛农场提出的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方案，东辛农场须尽快启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在此前提下，东辛农场取得了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苏垦集投〔2019〕59号）（详见附件），批复同意东辛农场投资建设建设场部城镇东区、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共两座，其中包含**镇东污水处理站**（1000m³/d）。

2019年，东辛农场为进一步优化城镇水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保护好生态环境也保护广大居民身体健康，计划将生活污水治理范围覆盖农场场部及场部周边集中居住区，并取得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辛农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垦集投〔2019〕272号）（详见附件），批复同意东辛农场投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站7座，包含1座1000m³/d分布式污水处理站（**23连污水处理站**）、3座500m³/d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和3座200m³/d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其中500m³/d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分别为**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计5座，采用兼氧FMBR污水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3500t/d。其中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武装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500t/d，镇东污水处理站、23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

规模均为 1000t/d，服务范围为东辛农场富民路社区、东方路社区、镇东社区、创业路社区、西洋社区 23 连、耕耘路社区及规划小区，规划覆盖人口约 2.16 万人，目前服务人口约 1.76 万人，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D 标准限值。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名称	类别	尺寸参数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含格栅池）	8.5×8.0×5，地下钢砼结构，其中格栅池尺寸为 3.5×1.5×5，调节池有效容积 125.5m ³ ，停留时间 6h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2 组）	12.5×2.8（单组），半地下钢结构
	出水池	Ø1.5×1，半地下钢砼结构
	在线监测站房	3×5，地上框架结构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含格栅池）	12×10×5，地下钢砼结构，其中格栅池尺寸为 3.5×1.5×5，调节池有效容积 229.5m ³ ，停留时间 11h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2 组）	12.5×2.8（单组），半地下钢结构
	在线监测站房	3×5，地上框架结构
镇东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含格栅池）	13.5×12.8×5，地下钢砼结构，其中格栅池尺寸为 3.5×1.5×5，调节池有效容积 335.1m ³ ，停留时间 8h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4 组）	12.5×2.8（单组），半地下钢结构
	在线监测站房	3×5，地上框架结构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含格栅池）	12×10×5，地下钢砼结构，其中格栅池尺寸为 3.5×1.5×5，调节池有效容积 229.5m ³ ，停留时间 11h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2 组）	12.5×2.8（单组），半地下钢结构
	在线监测站房	3×5，地上框架结构
23 连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含格栅池）	12.7×13.5×5，地下钢砼结构，其中格栅池尺寸为 3.5×1.5×5，调节池有效容积 332.4m ³ ，停留时间 8h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4 组）	12.5×2.8（单组），半地下钢结构
	在线监测站房	3×5，地上框架结构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用水量 50t/a, 市政供水	/	不再取用市政自来水, 用水采用污水站处理的尾水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用水量 50t/a, 市政供水	/	
		镇东污水处理站用水量 100t/a, 市政供水	/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用水量 50t/a, 市政供水	/	
		23 连污水处理站用水量 10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500t/d, 排入小海河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为 500t/d, 排入小海河	/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排水量 500t/d, 排入小海河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为 500t/d, 排入小海河	
		镇东污水处理站排水量 1000t/d, 排入小海河	镇东污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 1000t/d, 排入小海河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排水量 500t/d, 排入西洋分场 48 大队后河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 500t/d, 排入西洋分场 48 大队后河	
		23 连污水处理站排水量 1000t/d, 排入新沟河无名沟	23 连污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 1000t/d, 排入新沟河无名沟	
	供电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12 万 kwh/a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实际用电量为 12.87 万 kwh/a	/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12 万 kwh/a,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实际用电量为 11.16 万 kwh/a	
		镇东污水处理站: 24 万 kwh/a	镇东污水处理站实际用电量为 24.50 万 kwh/a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12 万 kwh/a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实际用电量为 14.05 万 kwh/a	
		23 连污水处理站: 24 万 kwh/a	23 连污水处理站实际用电量为 26.08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植物吸收等措施。	/
	废水	本项目接纳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污水经处理满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	一致	/

		均排放限值”D 标准后排放。		
	固废	栅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经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用于制砖；废膜每 8 年更换一次，由供货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废检测液在站内危废暂存点暂存，之后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栅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经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用于农业综合利用；废膜每 8 年更换一次，由供货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废检测液在站内危废暂存点暂存，之后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五座污水处理站建设地点分别为：①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位于东辛公园北、小海河南岸，经纬度坐标（119.374985,34.548015），该项目东侧为东方路社区居民区，西侧为富民路社区居民区，北侧为小海河及东方路社区居民区，南侧为东辛公园；具体详见附图 1。

②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位于小海河北岸、小海河铁桥西侧，经纬度坐标（119.380273,34.550273），该项目东侧为海北新村，北侧为海北路及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小海河，小海河南侧为海南新村；

③镇东污水处理站：位于镇东居委会、扎花厂东，经纬度坐标（119.389967,34.552560），该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南侧均为镇东社区居民区；

④武装连污水处理站：位于武装连居住区西侧、51 居民区东侧，经纬度坐标（119.380715,34.535869），该项目东侧为空地及温馨幸福家园，西侧为五十一管理区，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

⑤23 连污水处理站：位于 23 小区南、富民北路东侧，经纬度坐标（119.370961,34.549929），该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富民路及润金挖掘机配件，北侧为河道及项庄，南侧为挖机修理厂房。

本项目 5 座污水处理站场地内主要布置有调节池（含格栅池）、一体化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出水明渠、监测站房等，具体详见附图 3，5 个污水处理站场地内均未设置办公区。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 5 个污水处理站运维及管理人员共计 5 人，不坐班，根据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对 5 个污水处理站统筹运维及管理，工作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5 个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65 天。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材质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格栅池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2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H=11.8m, N=1.1kw	2	2	
3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2	2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2	2	
	罗茨风机	6.7kw	6	6	
	产水泵	川源 1.5kw	2	2	
4	格栅池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5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H=11.8m, N=1.1kw	2	2	
6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2	2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2	2	
	罗茨风机	6.7kw	6	6	
	产水泵	川源 1.5kw	2	2	
7	格栅池				镇东污水处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8	调节池				武装连 污水处 理站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H=11.8m, N=1.1kw	4	4	
9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4	4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4	4	
	罗茨风机	6.7kw	12	12	
	产水泵	川源 1.5kw	4	4	
10	格栅池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11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H=11.8m, N=1.1kw	2	2	
12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2	2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2	2	
	罗茨风机	6.7kw	6	6	
	产水泵	川源 1.5kw	2	2	
13	格栅池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14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 H=11.8m, N=1.1kw	4	4	
15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4	4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4	4	
	罗茨风机	6.7kw	12	12	
	产水泵	川源 1.5kw	4	4	

6、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各污水处理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实际年耗 量(kg/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 式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1	PAC	5t	4.3t	1t	25kg/袋
2	碳源（35%乙酸钠）	23t	20t	1t	1t/桶

3	pH 在线监测	电极保护液（3mol/L 氯化钾溶液）	26.88	21.5	2.24kg（含氯化钾 0.447kg）	1L/桶
4	COD 在线监测	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05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5		0.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3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6		硫酸银-硫酸溶液	810.3	648.24	16.65kg（含硫酸银 0.09kg、98%硫酸 16.56kg）	1L/桶
7		硫酸亚铁铵溶液（0.1mol/L）	185.274	148.22	4.23kg（含硫酸亚铁铵 0.158kg、0.0736kg98%浓硫酸	1L/桶
8	氨氮在线监测	纳氏试剂	233.302	186.64	2.66（含氢氧化钠 0.32kg、碘化钾 0.14kg、碘化汞 0.2kg	1L/桶
9		50%酒石酸钾钠溶液	17.52	14.01	2kg（含酒石酸钾钠 1kg）	1L/桶
10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1		1mol/L 氢氧化钠	18.221	14.57	2.08kg（含氢氧化钠 0.08kg）	1L/桶
12	总磷在线监测	过硫酸钾溶液	89.79	71.83	2.05kg（含过硫酸钾 0.05kg）	1 L/桶
13		钼酸铵显色剂	52.56	42.04	2.4kg（含钼酸铵 0.4kg）	1L/桶
14		抗坏血酸溶液	17.958	14.36	2.05kg（含抗坏血酸 0.05kg）	1 L/桶
15	总氮在线监测	碱性过硫酸钾溶液	93.732	74.98	2.14kg（含过硫酸钾 0.1kg、氢氧化钠 0.04kg）	1L/桶
16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 L/桶
17	电		12 万	12.87 万	/	/

			kwh/a			
18	水		50t/a	/	/	/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1	PAC		5t	5.5t	1t	25kg/袋
2	碳源（35%乙酸钠）		23t	21t	1t	1t/桶
3	pH 在线监测	电极保护液（3mol/L 氯化钾溶液）	26.88	21.5	2.24kg（含氯化钾 0.447kg）	1L/桶
4	COD 在线监测	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05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5		0.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3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6		硫酸银-硫酸溶液	810.3	648.24	16.65kg（含硫酸银 0.09kg、98%硫酸 16.56kg）	1L/桶
7		硫酸亚铁铵溶液（0.1mol/L）	185.274	148.21	4.23kg（含硫酸亚铁铵 0.158kg、0.0736kg98%浓硫酸）	1L/桶
8	氨氮在线监测	纳氏试剂	233.302	186.64	2.66（含氢氧化钠 0.32kg、碘化钾 0.14kg、碘化汞 0.2kg）	1L/桶
9		50%酒石酸钾钠溶液	17.52	14.01	2kg（含酒石酸钾钠 1kg）	1L/桶
10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1		1mol/L 氢氧化钠	18.221	14.57	2.08kg（含氢氧化钠 0.08kg）	1L/桶
12	总磷在线监测	过硫酸钾溶液	89.79	71.83	2.05kg（含过硫酸钾 0.05kg）	1 L/桶
13		钼酸铵显色剂	52.56	42.04	2.4kg（含钼酸铵 0.4kg）	1L/桶
14		抗坏血酸溶液	17.958	14.36	2.05kg（含抗坏血酸 0.05kg）	1 L/桶
15	总氮在线	碱性过硫酸钾溶液	93.732	74.98	2.14kg（含过	1L/桶

	监测				硫酸钾 0.1kg、 氢氧化钠 0.04kg)	
16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 (含 HCl0.076kg)	1 L/桶
17	电		12 万 kwh/a	11.16 万	/	/
18	水		70t/a	/	/	/
镇东污水处理站						
1	PAC		10t	8.3t	1t	25kg/袋
2	碳源 (35%乙酸钠)		46t	40t	1t	1t/桶
3	pH 在线 监测	电极保护液 (3mol/L 氯化钾溶液)	26.88	21.5	2.24kg (含氯 化钾 0.447kg)	1L/桶
4	COD 在 线监测	0.25mol/L 重铬酸钾溶 液	44.019	35.2	1.03kg (含重 铬酸钾 73.5g)	1L/桶
5		0.025mol/L 重铬酸钾 溶液	44.019	35.2	1.005kg (含重 铬酸钾 7.35g)	1L/桶
6		硫酸银-硫酸溶液	810.3	648.24	16.65kg (含硫 酸银 0.09kg、 98%硫酸 16.56kg)	1L/桶
7		硫酸亚铁铵溶液 (0.1mol/L)	185.274	148.21	4.23kg (含硫 酸亚铁铵 0.158kg、 0.0736kg98% 浓硫酸	1L/桶
8	氨氮在线 监测	纳氏试剂	233.302	186.64	2.66 (含氢氧 化钠 0.32kg、 碘化钾 0.14kg、碘化 汞 0.2kg	1L/桶
9		50%酒石酸钾钠溶液	17.52	14.01	2kg (含酒石 酸钾钠 1kg)	1L/桶
10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 (含 HCl0.076kg)	1L/桶
11		1mol/L 氢氧化钠	18.221	14.57	2.08kg (含氢 氧化钠 0.08kg)	1L/桶
12	总磷在线 监测	过硫酸钾溶液	89.79	71.83	2.05kg (含过 硫酸钾 0.05kg)	1 L/桶
13		钼酸铵显色剂	52.56	42.04	2.4kg (含钼酸 铵 0.4kg)	1L/桶

14		抗坏血酸溶液	17.958	14.36	2.05kg（含抗坏血酸 0.05kg）	1 L/桶
15	总氮在线监测	碱性过硫酸钾溶液	93.732	74.98	2.14kg（含过硫酸钾 0.1kg、氢氧化钠 0.04kg）	1L/桶
16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7	电		24 万 kwh/a	24.50 万	/	/
18	水		100t/a	/	/	/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1	PAC		5t	3.9t	1t	25kg/袋
2	碳源（35%乙酸钠）		23t	18t	1t	1t/桶
3	pH 在线监测	电极保护液（3mol/L 氯化钾溶液）	26.88	21.5	2.24kg（含氯化钾 0.447kg）	1L/桶
4	COD 在线监测	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05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5		0.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3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6		硫酸银-硫酸溶液	810.3	648.24	16.65kg（含硫酸银 0.09kg、98%硫酸 16.56kg）	1L/桶
7		硫酸亚铁铵溶液	185.274	148.21	4.23kg（含硫酸亚铁铵 0.158kg、0.0736kg98%浓硫酸	1L/桶
8	氨氮在线监测	纳氏试剂	233.302	186.64	2.66（含氢氧化钠 0.32kg、碘化钾 0.14kg、碘化汞 0.2kg	1L/桶
9		50%酒石酸钾钠溶液	17.52	14.01	2kg（含酒石酸钾钠 1kg）	1L/桶
10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1		1mol/L 氢氧化钠	18.221	14.57	2.08kg（含氢氧化钠	1L/桶

					0.08kg)	
12	总磷在线监测	过硫酸钾溶液	89.79	71.83	2.05kg（含过硫酸钾 0.05kg）	1 L/桶
13		钼酸铵显色剂	52.56	42.04	2.4kg（含钼酸铵 0.4kg）	1L/桶
14		抗坏血酸溶液	17.958	14.36	2.05kg（含抗坏血酸 0.05kg）	1L/桶
15	总氮在线监测	碱性过硫酸钾溶液	93.732	74.98	2.14kg（含过硫酸钾 0.1kg、氢氧化钠 0.04kg）	1L/桶
16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7	电		12 万 kwh/a	14.05 万	/	/
18	水		50t/a	/	/	/
23 连污水处理站						
1	PAC		10t	7t	1t	25kg/袋
2	碳源（35%乙酸钠）		46t	42t	1t	1t/桶
3	pH 在线监测	电极保护液（3mol/L 氯化钾溶液）	26.88	21.5	2.24kg（含氯化钾 0.447kg）	1L/桶
4	COD 在线监测	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05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5		0.025mol/L 重铬酸钾溶液	44.019	35.21	1.03kg（含重铬酸钾 12.258g）	1L/桶
6		硫酸银-硫酸溶液	810.3	648.24	16.65kg（含硫酸银 0.09kg、98%硫酸 16.56kg）	1L/桶
7		硫酸亚铁铵溶液（0.1mol/L）	185.274	148.21	4.23kg（含硫酸亚铁铵 0.158kg、0.0736kg98%浓硫酸	1L/桶
8	氨氮在线监测	纳氏试剂	233.302	186.64	2.66（含氢氧化钠 0.32kg、碘化钾 0.14kg、碘化汞 0.2kg	1L/桶

9		50%酒石酸钾钠溶液	17.52	14.01	2kg（含酒石酸钾钠 1kg）	1L/桶
10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1		1mol/L 氢氧化钠	18.221	14.57	2.08kg（含氢氧化钠 0.08kg）	1L/桶
12	总磷在线监测	过硫酸钾溶液	89.79	71.83	2.05kg（含过硫酸钾 0.05kg）	1L/桶
13		钼酸铵显色剂	52.56	42.04	2.4kg（含钼酸铵 0.4kg）	1L/桶
14		抗坏血酸溶液	17.958	14.36	2.05kg（含抗坏血酸 0.05kg）	1L/桶
15	总氮在线监测	碱性过硫酸钾溶液	93.732	74.98	2.14kg（含过硫酸钾 0.1kg、氢氧化钠 0.04kg）	1L/桶
16		1mol/L 盐酸	17.835	14.26	2.036kg（含 HCl0.076kg）	1L/桶
17	电		24 万 kwh/a	26.08 万	/	/
18	水		100t/a	/	/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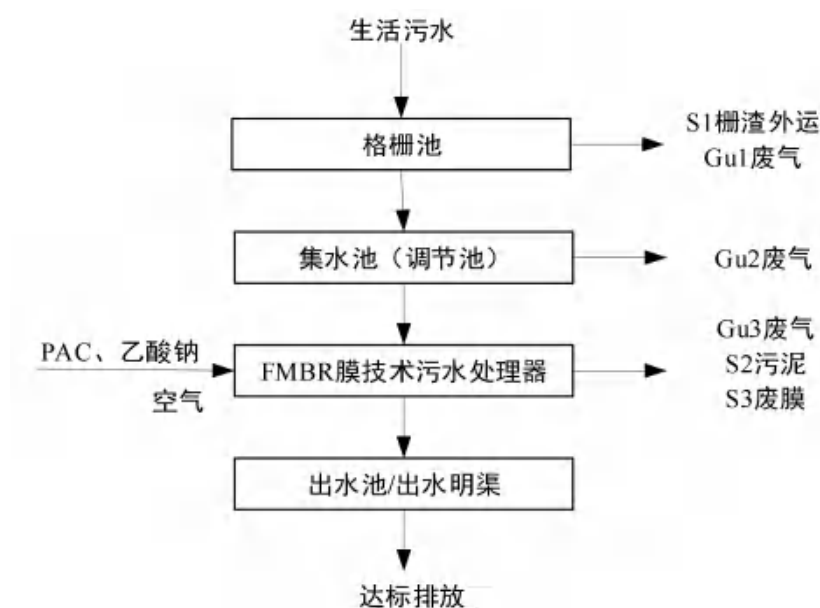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原理：

FMBR 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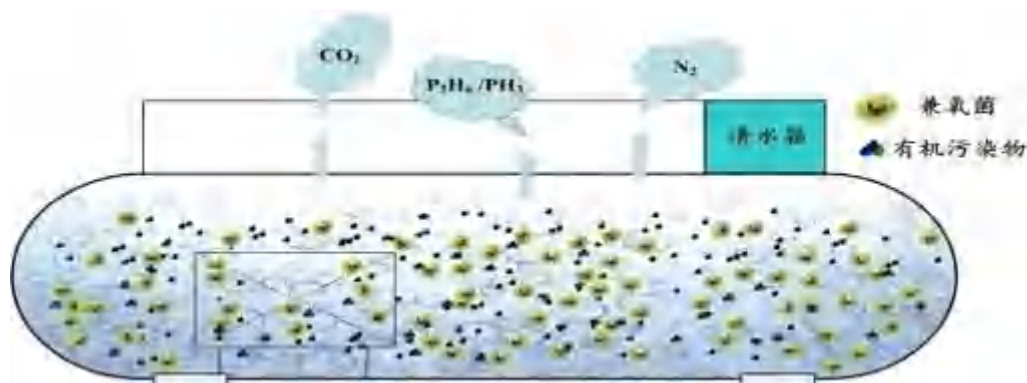


图 2-2 FMBR 系统示意图

兼氧 FMBR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领域的创新技术，融合了生物处理与膜分离技术，其核心原理在于通过巧妙构建的微生物共生环境，结合膜组件的高效截留，实现对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同步去除与深度净化，具体如下：

①微生物菌群的协同作用：

兼性复合菌群的筛选与培养：兼氧 FMBR 工艺的关键，是筛选出一组特殊的兼性复合菌群，这些菌群能够在兼氧环境下，高效降解污水中的碳（C）、氮（N）、

磷（P）污染物，并促进微生物（污泥）的增殖。在这个菌群体系中，包含好氧菌、厌氧菌和兼性厌氧菌等多种类群，它们相互协作，构建起复杂的食物链关系。

兼氧 FMBR 工艺系统污泥以兼性厌氧菌为主，有机物的降解主要是通过形成较高浓度的污泥在兼性厌氧性菌作用下完成的，对生活污水、高浓度有机污水、难降解有机污水具有非常高的处理效率。该工艺大分子有机污染物被逐步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最终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的无机物质。由于兼性厌氧菌的生成不需要溶解氧的保证，所以降低了动力消耗。曝气的主要作用是对膜丝进行冲刷、震荡，同时产生的溶解氧正好被用来氧化部分小分子有机物和维持出水的溶解氧。

②生物降解过程：

有机物的去除：兼性厌氧微生物在有氧的条件下，将污水中的一部分有机物用于合成新的细胞，将另一部分有机物进行分解代谢以便获得细胞合成所需的能量，其最终产物是 CO_2 和 H_2O 等稳定物质。在合成代谢与分解代谢过程中，溶解性有机物（如低分子有机酸等）直接进入细胞内部被利用，而非溶解有机物则首先被吸附在微生物表面，然后被胞外酶水解后进入细胞内部被利用。

氮的去除：兼氧 FMBR 工艺通过厌氧氨氧化等途径实现高效脱氮。在厌氧环境中，厌氧氨氧化菌以氨氮为电子供体，以亚硝酸盐为电子受体，将氨氮和亚硝酸盐直接转化为氮气，释放到大气中。同时，在好氧区，硝化细菌将氨氮氧化为硝酸盐；而在缺氧区，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硝酸盐还原为氮气，通过这种厌氧、好氧交替的环境设置，实现污水中氮的有效去除。

磷的去除：采用气化除磷等创新技术，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和化学反应，将污水中的磷转化为气态物质或沉淀物质，从而实现磷的去除。在厌氧阶段，聚磷菌释放磷，吸收并储存挥发性脂肪酸等有机物；进入好氧阶段后，聚磷菌利用储存的有机物大量摄取磷，合成聚磷酸盐并储存于细胞内，通过排放富含磷的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目的。

③膜分离强化作用：

膜组件的设置与功能：在 FMBR 反应器末端设置微滤或超滤膜组件，其作用类

似于一个高精度的“滤网”。这些膜组件具有极小的孔径，能够高效截留水中的活性污泥、悬浮颗粒以及部分大分子污染物，实现泥水的精准分离。经过膜分离后的出水，水质清澈、稳定，浊度极低，能够满足严格的排放标准或回用要求。

膜分离对系统的影响：膜分离不仅提升了出水水质，还避免了传统工艺中污泥流失的问题，保证了反应池中始终维持高浓度的微生物量。这就好比为微生物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家园”，使得生化反应能够持续高效进行。同时，膜组件对微生物的截留作用，有助于富集一些生长缓慢但对污染物降解至关重要的微生物，进一步增强了系统对复杂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SS 的去除：由于膜的高效分离作用，分离效果远好于传统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极其清澈，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与零，与此同时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去除。

④协同净化机制：污水首先进入生物膜反应区，通过生物膜的吸附与代谢作用完成初步净化；随后水流进入膜分离区，膜组件截留未降解的污染物和微生物，净化后的水透过膜成为出水，而浓缩的污泥和污染物回流至生物反应区继续参与降解。这种“生物降解-膜截留-回流循环”的闭环系统，实现了污染物的高效去除和水资源的深度净化。

（3）工艺特点

①污水污泥同步处理

兼氧 FMBR 工艺系统内污泥浓度高，且主要以兼性厌氧菌为主，兼氧 FMBR 工艺在实现污水处理回用的同时，实现了污泥高度内源呼吸，无论是进入系统有机基质还是污泥细胞最终被内源呼吸而代谢成为二氧化碳、水及少量无机盐。

通过研究人员长期实验，监测出当污泥自身消化与增殖达到动态平衡时，系统内的污泥负荷基本维持在 $0.02\sim0.1\text{kg}(\text{COD})/\text{kg}(\text{MLSS}\cdot\text{d})$ 之间。进水有机污染物浓度高，新增细胞多，代谢速率高，MLVSS 升高；反之，进水有机污染物浓度低，新增细胞少，代谢速率低，MLVSS 降低。由于兼氧 FMBR 工艺能够将细菌截留下来，污泥浓度随进水浓度可以在比较宽的范围内波动，确保系统能在 $0.02\sim0.1\text{kg}(\text{COD})/\text{kg}(\text{MLSS}\cdot\text{d})$ 这个污泥负荷下运行，有机剩余污泥产生量少，可以实现长时间不

排泥。但考虑一定的无机污泥会在兼氧 FMBR 工艺系统内积累。类比同类项目，兼氧 FMBR 工艺污泥浓度最高可达 20g/L，所以当无机污泥积累到一定程度，池内污泥浓度到一定数值时才启动排泥。

②尾水毒性小

兼氧 FMBR 工艺是对 MBR 膜污水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其膜滤微孔孔径在 0.01~0.4 微米之间，通过膜的高效过滤作用可以将水中的悬浮物、细菌、病毒、胶体等有害物质隔离在兼氧 FMBR 工艺当中，通过微生物代谢作用予以去除，理论无需再新增消毒及深度处理系统。本项目不设置消毒工序。

③适用于地下式生态污水处理厂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无“邻避效应”要求；

④工艺占地小，适用于各种规模及用地情况；

⑤工艺流程简单，土建构筑物少，实施快，建设周期短；

⑥投资、运行成本省，出水水质高，经济效益高；

⑦污泥浓度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好且稳定，处理效率高；

⑧污泥排放量少，低噪声、无异味，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

⑨自动化程度高且操作管理简单，对人员依赖程度低；

⑩调试周期短，出水快；

简言之，FMBR 工艺通过固定膜强化生物降解能力，结合膜分离技术提升出水质量，兼具高效、稳定、占地小等优势，适用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多种场景的处理。

（4）工艺流程简述：

①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格栅池，经格栅截留悬浮物及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

②在调节池内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污水再由提升泵提升至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内。

③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内培养有大量兼性菌，污水中的有机物降解主要依靠兼性菌新陈代谢作用将大分子有机污染物逐步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最终氧化分

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的无机物质。同时由于兼性菌的生成不需要溶解氧的保证，降低了动力消耗。兼氧 FMBR 系统曝气的主要作用是对膜丝进行冲刷、震荡，同时产生的溶解氧正好被用来氧化部分小分子有机物和维持出水的溶解氧值，保证兼氧 FMBR 系统微生物新陈代谢正常进行。兼氧 FMBR 系统利用微生物“内部”的循环作用保持有机污泥近零排放，处理后的污水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可以完全做到“固液分离”，从而保证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水质。

④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最终出水进入出水池后达标排放。

⑤污泥处理：由于工艺特点，理论上兼氧 FMBR 工艺有机剩余污泥近“零”排放，考虑到实际运行中，可能由于污水预处理沉淀不够完全等因素，在 FMBR 处理器中会有少量污泥沉淀，运行一定时间（一般为三个月）后需要进行清理，届时需要处理的污泥经吸粪车收集后送至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格栅池栅渣采用手工清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各污水处理站需结合运行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加入碳源，当碳源不足时及时补充碳源，以保证生化污泥的活性。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格栅池	G _{U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调节池	G _{U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G _{U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接收废水	W ₁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格栅池	S ₁	栅渣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S ₂	污泥（三个月一次）
		S ₃	废膜（8 年更换一次）
	在线监测设备	/	废检测液
	原辅料	/	废包装

本项目为自动化设备，全自动运行，日常有工作人员进行巡检，不产生生活污水。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

本项目 5 座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污染物(NH_3 、 H_2S)。

本项目所用膜技术污水处理器为一体化密闭设备，恶臭污染物主要发生源是格栅池、调节池等构筑物，主要形式为无组织废气。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资料及参照同类项目环评报告，兼性 FMBR 系统全封闭运行，平日运行基本无污泥产生，故罐体基本不产生废气，仅有调节池（含格栅池）可能会有少量恶臭顺盖板接缝处排放；根据同类企业数据，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 NH_3 的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28t/a、0.0049t/a、0.0070t/a、0.0049t/a、0.0070t/a， H_2S 的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01t/a、0.0002t/a、0.0003t/a、0.0002t/a、0.0003t/a。

(2)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场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分别为 $500\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工艺；项目各污水处理站尾水分别排入西洋分场 48 大队后河、新沟河、小海河，最终进入东干河，出水水质满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 5 座污水处理站主要的噪声源为风机、产水泵、提升泵等。

(4)固废

本项目 5 座污水处理站固废主要是格栅产生的栅渣，FMBR 处理器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含沉砂）和废膜，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检测液以及污水站运行所用药剂产生的废包装袋。

废检测液收集后桶装密闭暂存于在线监测室内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小微企

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污泥经吸粪车收集后立即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制砖；废膜由供应单位定期上门更换，并运回综合利用；格栅渣采用密闭的垃圾箱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 本次验收所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施等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各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悬浮物、动植物油、LAS、色度等	格栅池+调节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
声环境	提升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污泥委托第三方处置，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膜定期厂家回收，废检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单防渗、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各污水站内部路面均为水泥路面，进行绿化，对厂区内无法绿化的地面硬化处理，确保无裸露的松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应急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及时报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项目竣工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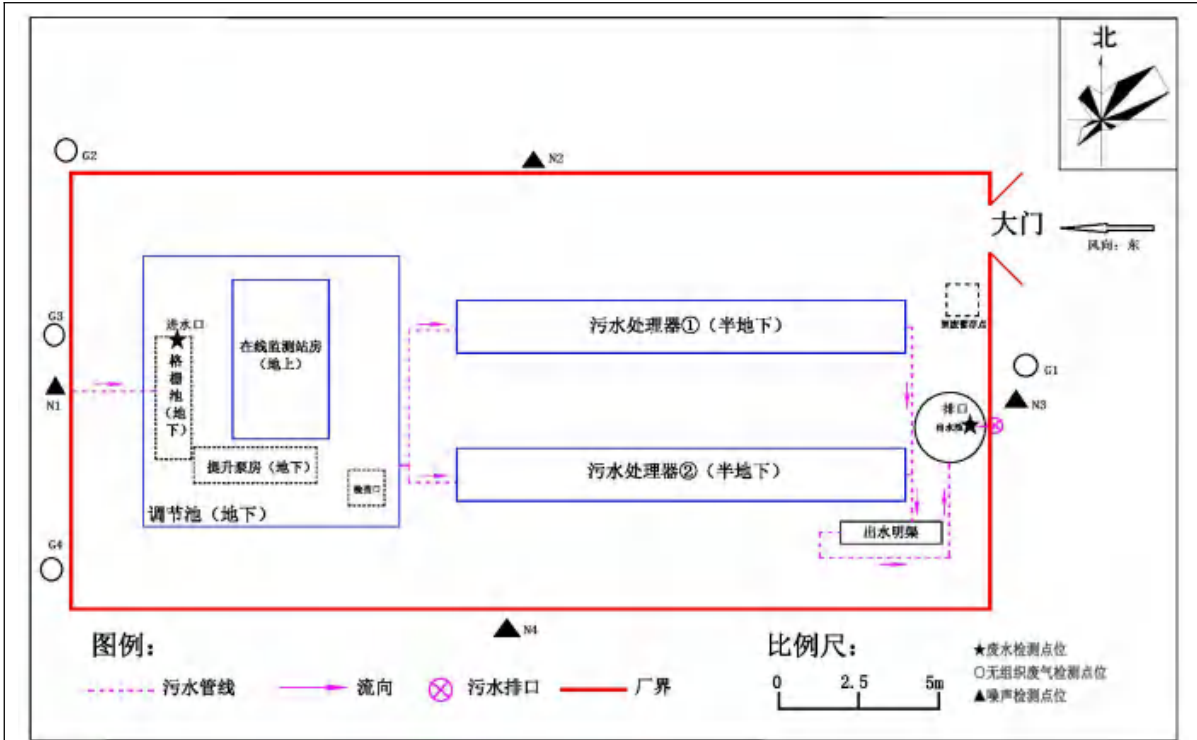


图 3-1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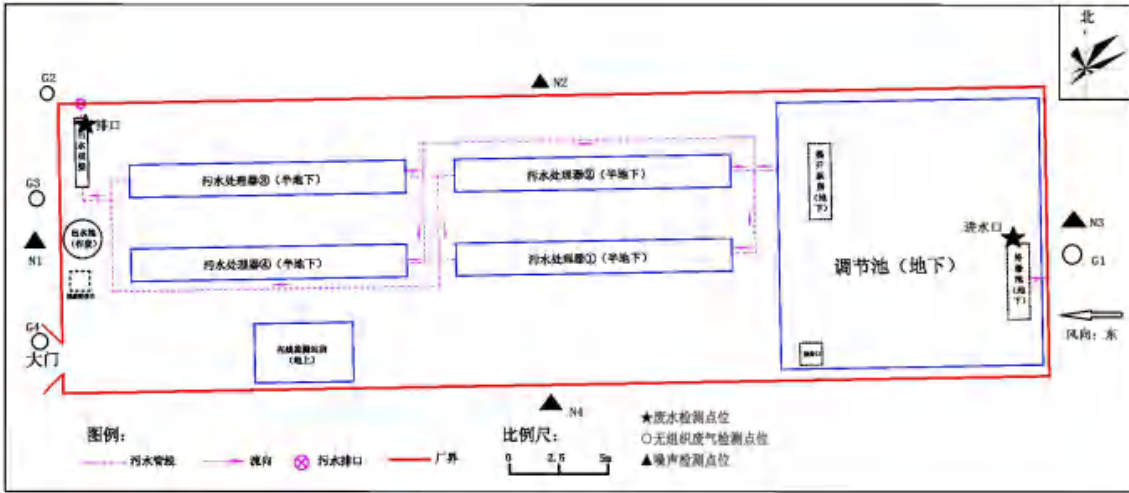


图 3-2 23 连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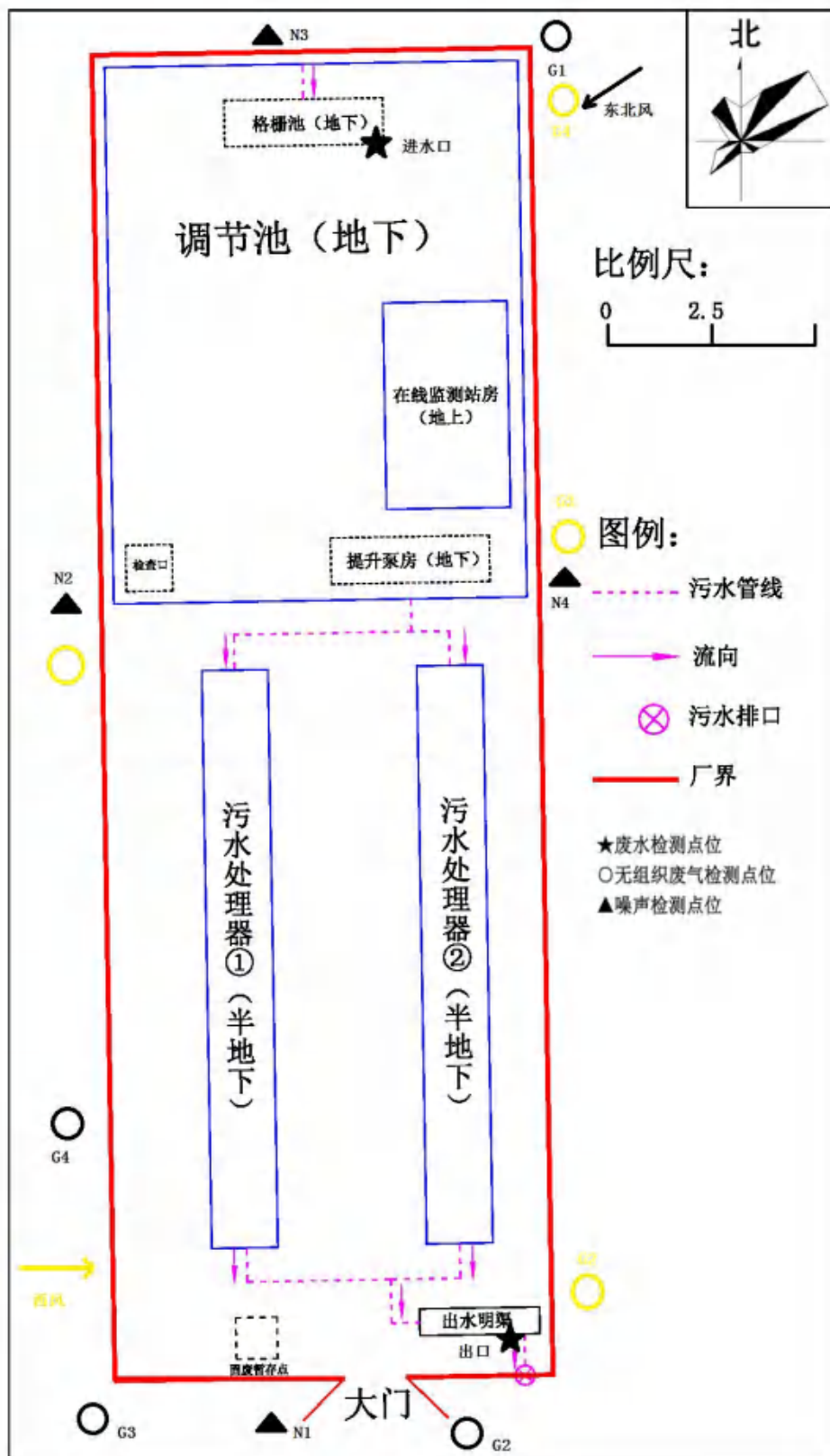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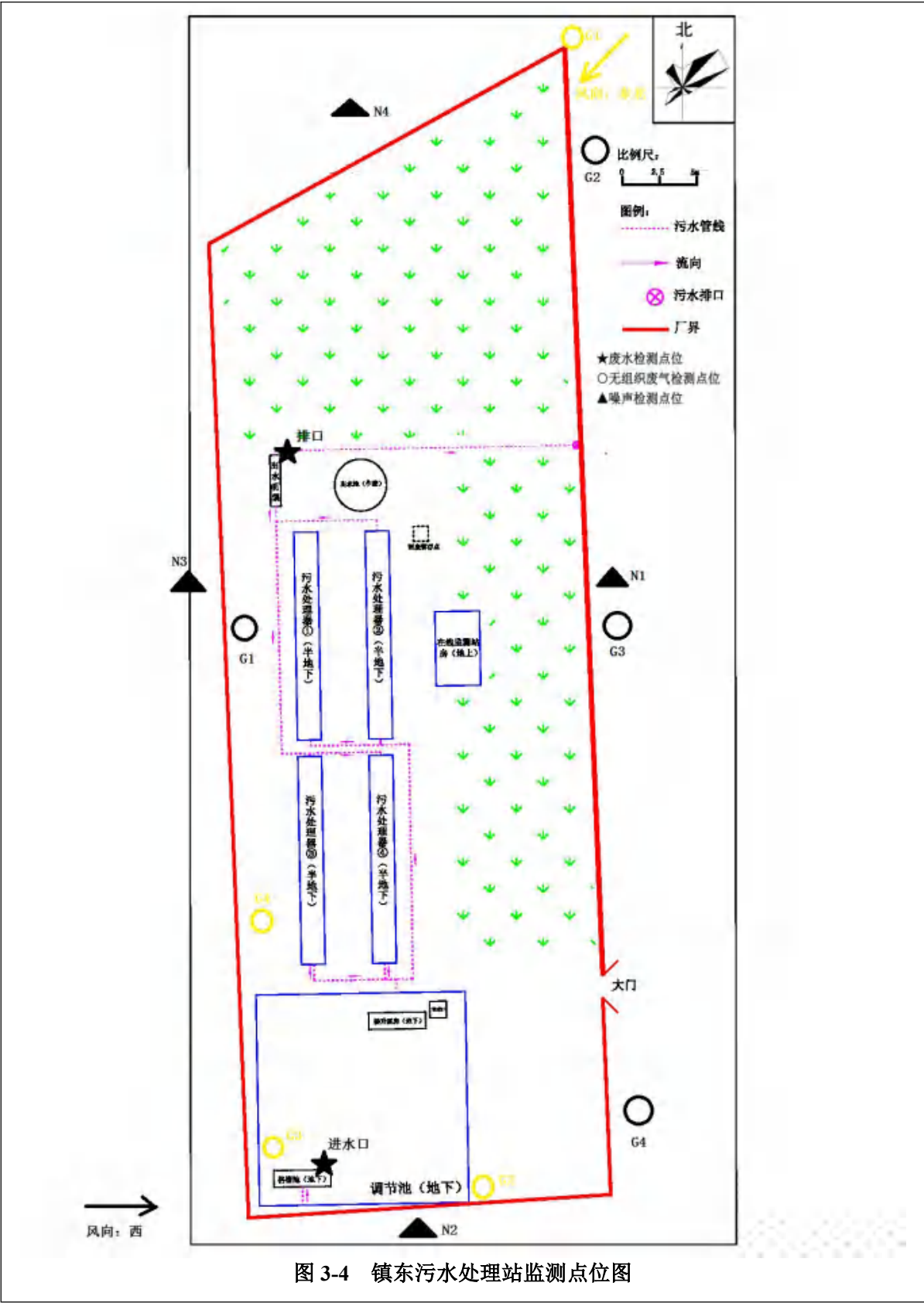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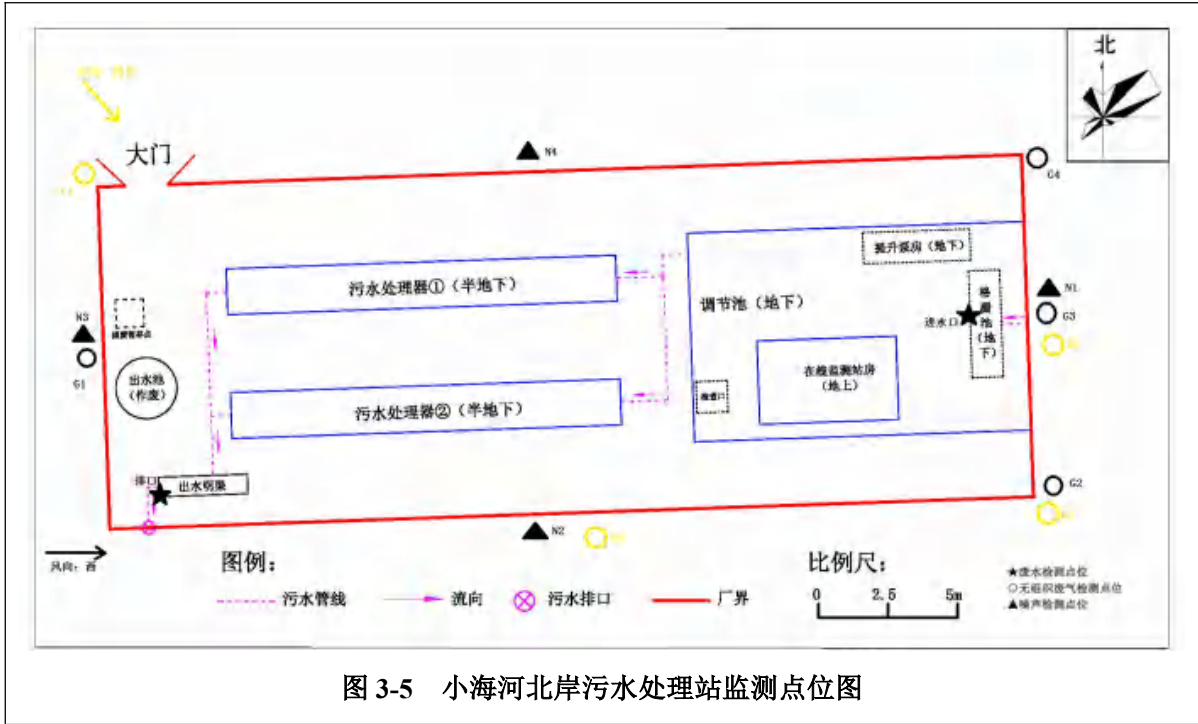


图 3-3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 5 座污水处理站均位于东辛农场场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外环境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管网。项目设置 5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小海河 3 个，48 大队后河及无名沟-新沟河各 1 个。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须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服务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池+调节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处理，尾水分别排入受纳地表水体。 污水处理尾水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各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含格栅池）、F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均采取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采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栅渣及污泥“即产即清”、

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检测液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废膜收集后须委托有能力单位利用或处置，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应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监测点位，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无。

（二）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污水量 ≤ 1277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63.875 吨/年、氨氮 ≤ 7.964 吨/年、总氮 ≤ 19.161 吨/年、总磷 ≤ 0.637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项目在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东辛农场场部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各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区域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区域污染物减排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管网。项目设置5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小海河3个，48大队后河及无名沟-新沟河各1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管网；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连等

	个。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须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服务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池+调节池+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处理，尾水分别排入受纳地表水体。 污水处理尾水CODCr、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共设置5个污水排放口，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具体内容见附件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连等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各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含格栅池）、FMBR一体化处理设备均采取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采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栅渣及污泥“即产即清”、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含格栅池）、FMBR一体化处理设备均采取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采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栅渣及污泥“即产即清”、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连等污水处理站厂区内无组织恶臭废气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6中二级标准。
4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连等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检测液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废膜收集后须委托有能力单位利用或处置，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栅渣和废包装袋，污泥、废膜不在厂内暂存；危废暂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应要求。	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应要求进行设置。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点、一般防渗区污水处理区、污水管道、在线监测站房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7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监测点位，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照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监测点位，已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项目在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已建立健全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5-2。

表 5-1 废气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S	ZQ-IE316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0.001mg/m ³ (采样体 积 60L 计)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臭气浓度（无组 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 备系统	ZQ-IE148

表 5-2 废水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量纲	pH/ORP/电 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5 ZQ-IE366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 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台式 pH 酸 度计 PHSJ-4F	ZQ-IE031

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ZQ-GW078ZQ-GW11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RH-150	ZQ-IE035 ZQ-IE172

表 5-3 噪声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39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优先使用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内容符合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

(2)检测人员通过上岗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仪器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通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测试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检查和流量校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采样。

(4)样品采集、分析及其他过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照 HJ91.1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对于特殊监测项目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进行监测；并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确保样品不损坏、不混淆，不遗漏，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5)样品分析中严格按照 HJ630 和本机构质量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空白值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加标回收、校准曲线绘制、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精密度均在置信范围内。

(6)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作业规程，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气象条件、测量时间、测量位置等，应满足噪声测量的条件要求。

(7)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6-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站名称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环评风量 (m ³ /h)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G2、G3、G4	厂界下风向	/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G2、G3、G4	厂界下风向	/		
镇东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G2、G3、G4	厂界下风向	/		
23 连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G2、G3、G4	厂界下风向	/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G2、G3、G4	厂界下风向	/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站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镇东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3 连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理站		浮物、BOD ₅	
	★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进水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站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厂界▲N1、N2、N3、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厂界▲N1、N2、N3、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镇东污水处理站	厂界▲N1、N2、N3、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23 连污水处理站	厂界▲N1、N2、N3、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厂界▲N1、N2、N3、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主要接纳东辛农场场部居民生活污水，2025 年 11 月 10 日~13 日、11 月 18~19 日验收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8~39.9%，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污水处理站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设计处理规模	监测时处理规模	运行负荷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2025.11.10	正常运行	500m³/d	199.74m³/d	39.9%
	2025.11.11			197.63m³/d	39.5%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2025.11.18	正常运行	500m³/d	72.67m³/d	14.5%
	2025.11.19			71.18m³/d	14.2%
镇东污水处理站	2025.11.12	正常运行	1000m³/d	78.18m³/d	7.8%
	2025.11.13			78.67m³/d	7.8%
23 连污水处理站	2025.11.10	正常运行	1000m³/d	79.63m³/d	7.9%
	2025.11.11			80.54m³/d	8.0%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2025.11.18	正常运行	500m³/d	74.88m³/d	14.9%
	2025.11.19			74.89m³/d	14.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7-5、7-6。

表 7-2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2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6	0.05	0.06	0.06
G3 下风向		0.06	0.07	0.06	0.06	0.07	0.07	0.07	0.07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表 7-3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4	0.02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G2 下风向		0.08	0.09	0.08	0.07	0.07	0.08	0.06	0.07
G3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8	0.07

G4 下风向		0.07	0.09	0.09	0.09	0.06	0.07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G4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7-4 镇东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4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0.03
G2 下风向		0.07	0.07	0.06	0.06	0.07	0.07	0.06	0.07
G3 下风向		0.07	0.07	0.06	0.07	0.07	0.08	0.06	0.07
G4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7-5 23 连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4
G2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6	0.07	0.08	0.08	0.07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G4 下风向		0.06	0.06	0.07	0.06	0.06	0.07	0.06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G2 下风向		0.010	0.013	0.011	0.015	0.016	0.011	0.014	0.012
G3 下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8	0.005	0.010	0.004	0.003
G4 下风向		0.008	0.013	0.011	0.013	0.003	0.015	0.011	0.003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7-6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G2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0.06
G3 下风向		0.08	0.07	0.06	0.07	0.05	0.06	0.07	0.06
G4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8	0.06	0.05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2 下风向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厂区内无组织恶臭废气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中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7-8、7-9、7-10、7-11。

表 7-7 23 连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10:36	12:36	14:36	16:36	10:13	12:13	14:13	16:13
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7.2	7.3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4	80	56	64	52	63	60
	悬浮物	mg/L	32	40	30	36	28	33	31	29
	总氮	mg/L	17.5	20.2	20.9	29.5	16.4	18.7	20.2	17.9
	氨氮	mg/L	15.3	15.2	15.6	16.2	15.2	15.3	15.7	15.5
	总磷	mg/L	1.54	1.54	1.53	1.50	1.54	1.51	1.46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2.0	15.3	11.5	12.8	11.1	11.6	1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10:36	12:36	14:36	16:36	10:12	12:12	14:14	16:14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7	7.8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1	19	15	14	15	15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5	8	8	5	7	6	8	7
	总氮	mg/L	14.9	13.2	11.4	12.8	10.5	11.2	10.0	10.9
	氨氮	mg/L	0.176	0.272	0.210	0.173	0.125	0.148	0.170	0.162
	总磷	mg/L	0.38	0.37	0.34	0.32	0.26	0.24	0.24	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4.2	4.4	3.9	3.0	2.6	2.8	3.1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7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1.1×10 ²	50	ND	ND	ND	ND

表 7-8 镇东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11:23	13:23	15:23	17:23	09:41	11:41	13:41	15:41
进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2	56	64	72	88	72	72
	悬浮物	mg/L	42	40	42	37	36	35	27	30
	总氮	mg/L	22.2	29.7	25.9	21.1	22.2	29.7	28.9	26.1
	氨氮	mg/L	21.7	20.0	20.7	20.2	22.1	21.7	21.9	20.6
	总磷	mg/L	2.03	2.15	2.16	2.16	2.23	2.34	2.32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0	10.5	11.6	13.5	15.8	15.2	1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11:28	13:28	15:28	17:28	09:47	11:47	13:47	15:47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6	7.5	7.6	7.5

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3	14	15	14	15	13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10	7	5	8	10	10	8	9
	总氮	mg/L	5.08	5.53	5.76	6.87	5.08	5.53	5.76	6.87
	氨氮	mg/L	0.134	0.151	0.145	0.131	0.275	0.168	0.204	0.215
	总磷	mg/L	0.20	0.20	0.22	0.21	0.25	0.28	0.27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0	2.4	3.0	2.8	2.5	3.0	2.4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ND	ND	0.06	ND	0.0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ND	20	ND	ND	ND	ND

表 7-9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10:10	12:10	14:10	16:10	11:07	13:07	15:07	17:07
进 水 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3	7.6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9	144	143	141	155	145	139
	悬浮物	mg/L	26	22	28	22	24	22	26	25
	总氮	mg/L	44.1	42.8	36.6	36.5	41.1	39.9	43.3	38.9
	氨氮	mg/L	28.2	23.7	26.8	22.6	24.2	26.3	23.2	23.7
	总磷	mg/L	3.11	3.50	3.27	3.18	3.11	3.41	3.43	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	25.2	26.0	28.3	25.6	28.9	26.7	25.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10:04	12:04	14:04	16:04	10:56	12:57	14:57	16:57
废 水 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4	7.4	7.3	7.4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5	16	16	15	16	15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7	9	7	8	9	8	8	6
	总氮	mg/L	5.82	5.72	5.98	7.18	5.82	5.71	5.98	7.18
	氨氮	mg/L	0.154	0.156	0.159	0.176	0.199	0.190	0.193	0.196
	总磷	mg/L	0.27	0.29	0.26	0.26	0.27	0.27	0.27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1	2.8	2.9	3.0	3.2	2.9	3.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0.06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性剂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7-10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10:21	12:21	14:21	16:22	09:36	11:36	13:36	15:36
进 水 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3	7.2	7.2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02	114	133	116	130	125	123
	悬浮物	mg/L	58	58	44	38	48	34	38	34
	总氮	mg/L	19.7	22.4	27.9	33.6	25.5	21.1	23.4	21.7
	氨氮	mg/L	16.0	16.8	16.9	17.9	20.2	19.6	20.4	20.0
	总磷	mg/L	1.75	1.85	1.85	1.91	2.23	2.20	2.20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5	22.2	20.6	25.5	25.2	23.6	22.8	23.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10:24	12:24	14:24	16:24	09:38	11:38	13:38	15:38
废 水 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5	7.7	7.7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1	18	22	15	17	16	16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6	7	6	5	7	6	7	8
	总氮	mg/L	5.91	6.34	5.69	7.43	3.10	3.27	3.29	2.70
	氨氮	mg/L	0.154	0.193	0.151	0.176	0.108	0.125	0.111	0.108
	总磷	mg/L	0.32	0.35	0.34	0.32	0.28	0.27	0.29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8	3.3	4.0	2.8	3.1	3.4	3.1
	动植物 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0.07	ND	ND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2	3.3×102	70	1.1×102	2.2×102	1.7×102	50	70

表 7-11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09:54	11:54	13:54	15:54	11:07	13:07	15:07	17:07
进 水 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7.5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7	64	70	70	61	66	64
	悬浮物	mg/L	18	14	14	14	16	18	17	12
	总氮	mg/L	34.8	39.5	36.9	34.2	34.5	35.5	38.6	35.4

	氨氮	mg/L	28.5	28.5	29.5	28.2	28.8	29.9	28.4	27.8
	总磷	mg/L	2.58	2.62	2.63	3.36	2.79	2.75	2.81	2.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3.6	12.0	14.3	13.2	12.8	12.0	1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09:45	11:45	13:45	15:45	11:14	13:14	15:14	17:14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5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2	14	15	13	15	16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7	6	5	5	7	5	6	6
	总氮	mg/L	6.17	6.57	7.70	6.08	7.53	5.91	8.23	7.16
	氨氮	mg/L	0.154	0.370	0.241	0.232	0.179	0.201	0.162	0.170
	总磷	mg/L	0.29	0.28	0.27	0.30	0.31	0.34	0.35	0.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2.7	2.2	2.6	3.1	2.7	3.0	2.9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ND	ND	20	ND	ND	20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进水水质检测结果也满足污水站设计资料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7-13、7-14、7-15、7-16。

表 7-12 23 连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污水站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11.10		2025.11.11-1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3 连污水处理站	1	西厂界外 1 米	55	45	53	48
	2	北厂界外 1 米	52	48	52	46
	3	东厂界外 1 米	49	46	46	42
	4	南厂界外 1 米	48	44	50	47

表 7-13 镇东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污水站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11.12		2025.11.13-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镇东污水处理	1	东厂界外 1 米	42	42	44	40
	2	南厂界外 1 米	45	45	48	44

站	3	西厂界外 1 米	50	48	51	49
	4	北厂界外 1 米	41	46	47	41

表 7-14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污水站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11.18		2025.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1	东厂界外 1 米	55	45	52	47
	2	南厂界外 1 米	52	48	54	46
	3	西厂界外 1 米	51	45	54	48
	4	北厂界外 1 米	53	48	54	47

表 7-15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污水站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11.10		2025.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1	西厂界外 1 米	52	44	54	41
	2	北厂界外 1 米	50	46	53	47
	3	东厂界外 1 米	57	46	54	46
	4	南厂界外 1 米	54	45	51	45

表 7-16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污水站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11.12		2025.1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1	南厂界外 1 米	50	48	48	49
	2	西厂界外 1 米	51	47	50	49
	3	北厂界外 1 米	47	42	46	46
	4	东厂界外 1 米	54	48	54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 2025 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五座污水站运行过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污水站名称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量(t)	实际产生量(t)	处理量(t)	库存量(t)	处理方式
23连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工业固废	17.52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2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	8(8年一次更换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02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固废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镇东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工业固废	17.52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2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	8(8年一次更换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02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固废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固废	8.76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1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固废	4(8年一次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01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废物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固废	8.76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1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固废	4(8年一次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01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	危险废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

		液	物					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固废	8.76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1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固废	4 (8 年一次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01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废物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5、总量核算

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所在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18。

表 7-18 本期工程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来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生活污水	/	183907	127750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7.5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15.85	2.9	63.875	达标
氨氮	生活污水	0.178	0.0327	7.964	达标
总氮	生活污水	7.1	1.3	19.161	达标
总磷	生活污水	0.28	0.051	0.637	达标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总量控制因子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厂区内无组织恶臭废气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进水水质检测结果也满足污水站设计资料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栅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制砖,污水处理站废膜由供应单位定期(8 年)上门更换,并运回厂家综合利用,不在厂内暂存;危险废物废检测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并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总量控制因子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2、建议

(1)加强设备噪声减振装置的检修及维护,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演练,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4)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注 释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2委托书

附件3工况说明文件

附件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排污许可证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7危废合同

附件8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

附件9企业声明

附件10设备清单

附图11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附图1污水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5公里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各污水站周边水系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5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6监测点位图

附图7连云港市连云区镇村布局规划图（2023年版）

附图8东辛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场部土地利用规划图

示范区环审〔2025〕36号

关于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 23连等5座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连等5座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20年建成，为“未批先建”项目，本次属于补报环评。项目在东辛农场共建设5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均采用兼氧FMBR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500吨/日，服务居民2.16万人。其中，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武装连污水处理站规模均为500吨/日，镇

东污水处理站、23 连污水处理站规模均为 1000 吨/日。项目总投资 1924.6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管网。项目设置 5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小海河 3 个，48 大队后河及无名沟-新沟河各 1 个。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须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服务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池+调节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处理，尾水分

别排入受纳地表水体。

污水处理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各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含格栅池)、FM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均采取地埋式密闭设计,同时采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对栅渣及污泥“即产即清”、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检测液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废膜收集后须委托有能力单位利用或处置,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应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监测点位,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无。

(二) 水污染物

最终外排环境量：污水量 ≤ 12775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63.875 吨/年、氨氮 ≤ 7.964 吨/年、总氮 ≤ 19.161 吨/年、总磷 ≤ 0.637 吨/年。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项目在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2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况说明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13日、11月18~19日，对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连等5座污水处理站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特此说明。

表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污水站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建设内容	验收期间处理量	运行负荷(%)
验收监测时间：2025-11.10				
23连污水处理站	1000吨/天	污水治理	79.63吨/天	7.9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污水治理	199.74吨/天	39.9
验收监测时间：2025-11.11				
23连污水处理站	1000吨/天	污水治理	80.54吨/天	8.0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污水治理	197.63吨/天	39.5
验收监测时间：2025-11.12				
镇东污水处理站	1000吨/天	污水治理	78.18吨/天	7.8
验收监测时间：2025-11.13				
镇东污水处理站	1000吨/天	污水治理	78.67吨/天	7.8
验收监测时间：2025-11.18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污水治理	72.67吨/天	14.5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污水治理	74.88吨/天	14.9
验收监测时间：2025-11.19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污水治理	71.18吨/天	14.2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500吨/天	污水治理	74.89吨/天	14.9

单位（盖章）：江苏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智检250816

项目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5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受检单位地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辛农场		
联系人	董鸿磊	联系电话	17715846221
采样日期	2025.11.10-11.12	分析日期	2025.11.10-11.18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50816
采样人员	吴庭宇、丁文睿、穆星宇、徐子楦、苏边远、杨越、王竹叶、贾祥、辛忠阳、赵文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 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u>唐兰</u> 审核： <u>李沁</u> 签发： <u>je</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10:21	12:21	14:21	16:22	09:36	11:36	13:36	15:36	
废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2（18.3）	7.2（18.4）	7.1（18.5）	7.3（18.2）	7.2（17.8）	7.2（17.6）	7.3（17.4）	7.2（17.1）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02	114	133	116	130	125	123	
	悬浮物	mg/L	58	58	44	38	48	34	38	34	
	总氮	mg/L	19.7	22.4	27.9	33.6	25.5	21.1	23.4	21.7	
	氨氮	mg/L	16.0	16.8	16.9	17.9	20.2	19.6	20.4	20.0	
	总磷	mg/L	1.75	1.85	1.85	1.91	2.23	2.20	2.20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5	22.2	20.6	25.5	25.2	23.6	22.8	23.7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以下空白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10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10:24	12:24	14:24	16:24	09:38	11:38	13:38	15:38	09:31	11:31	13:31	15:31			
废水 排口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6 (20.6)	7.7 (20.6)	7.5 (20.7)	7.7 (20.5)	7.7 (20.5)	7.7 (20.3)	7.6 (19.7)	7.6 (19.6)	7.6 (19.3)	7.5 (19.5)	7.7 (19.6)	7.6 (19.6)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1	18	22	15	17	16	16	16	16	17	17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6	7	6	5	7	6	7	8	8	9	9	10			
	总氮	mg/L	5.91	6.34	5.69	7.43	3.10	3.27	3.29	2.70	4.77	5.06	5.10	4.67			
	氨氮	mg/L	0.154	0.193	0.151	0.176	0.108	0.125	0.111	0.108	0.128	0.123	0.114	0.125			
	总磷	mg/L	0.32	0.35	0.34	0.32	0.28	0.27	0.29	0.28	0.27	0.25	0.27	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8	3.3	4.0	2.8	3.1	3.4	3.1	2.9	3.1	3.3	3.1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0.07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²	3.3×10 ²	70	1.1×10 ²	2.2×10 ²	1.7×10 ²	50	70	2.2×10 ²	1.3×10 ²	1.3×10 ²	1.7×10 ²			
	水样性状	/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浅黄微 浊、微弱			
*色度测定同步 pH 值和颜色特征见附件一。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上风向		氨 (mg/Nm³)	0.02	0.03	0.04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G2 下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7	0.06	0.05	0.06	0.06	0.06	
G3 下风向			0.06	0.07	0.06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G4 下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以下空白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5.11.10 14:11~16:06 22:00~22:46				2025.11.11 13:31~15:31 22:04~22:5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2.4m/s	东	多云	昼	2.3m/s	东	多云
	夜	2.1m/s	东	晴	夜	2.7m/s	东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11.10		2025.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风机和水泵	西厂界外1米	52	44	54	41		
N2	/	北厂界外1米	50	46	53	47		
N3	/	东厂界外1米	57	46	54	46		
N4	/	南厂界外1米	54	45	51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5.11.10（昼）	94.0	93.8	93.8
2025.11.10（夜）	94.0	93.8	93.9
2025.11.11（昼）	94.0	93.8	93.7
2025.11.11（夜）	94.0	93.8	93.7
以下空白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	/	6.90±0.12	6.91	/
	/	/	/	/	6.90±0.12	6.91	/
	/	/	/	/	9.28±0.12	9.25	/
化学需氧量	/	/	3	2.9-3.2	145±10 (mg/L)	143 (mg/L)	13
					34.2±2.2 (mg/L)	33.6 (mg/L)	
					145±10 (mg/L)	140 (mg/L)	
					34.2±2.2 (mg/L)	34.8 (mg/L)	
					34.2±2.2 (mg/L)	33.2 (mg/L)	
氨氮	3	92.7-104	3	4.0-5.4	/	/	9
总磷	/	/	1	1.5	0.303±0.013 (mg/L)	0.307 (mg/L)	3
	/	/	1	1.8	0.303±0.013 (mg/L)	0.311 (mg/L)	3
	/	/	1	1.9	0.303±0.013 (mg/L)	0.310 (mg/L)	3
总氮	3	94.7-97.1	3	1.0-2.1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	-8.6 (RP)	19.8±1.3 (mg/L)	19.5 (mg/L)	3
	/	/	1	-12.5 (RP)	19.8±1.3 (mg/L)	19.5 (mg/L)	3
	/	/	1	-9.4 (RP)	19.8±1.3 (mg/L)	19.2 (mg/L)	3
动植物油类	/	/	/	/	22.6±1.9 (mg/L)	23.74 (mg/L)	4
	/	/	/	/	22.6±1.9 (mg/L)	21.99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85.7/85.7	3	0	/	/	7
色度	/	/	3	0	/	/	/
备注：RP 表示相对百分偏差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6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台式 pH 酸度计 PHSJ-4F	ZQ-IE031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ZQ-GW078 ZQ-GW11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6IE016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ZQ-IE17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ZQ-IE1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323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234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067、ZQ-IE222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22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3、ZQ-IE262、ZQ-IE265、 ZQ-IE266
以下空白		

附件一：色度测定时 pH 值和颜色特征

废水采集时间		测定时 pH 值	测定时颜色特征
2025.11.10	第一次	7.8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9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8	黄、浅色、浑浊
2025.11.11	第一次	7.8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9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8	黄、浅色、浑浊
2025.11.12	第一次	7.7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9	黄、浅色、浑浊
以下空白			

附件二：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1.10	第一次	14.0	102.4	51.5	1.8	东	晴
		第二次	15.0	102.3	50.9	1.7	东	晴
		第三次	15.4	102.3	50.1	1.7	东	晴
		第四次	14.2	102.3	51.2	1.8	东	晴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1.11	第一次	14.1	102.4	51.4	1.7	东	晴
		第二次	14.9	102.3	50.8	1.6	东	晴
		第三次	15.3	102.3	50.0	1.6	东	晴
		第四次	14.1	102.3	51.1	1.8	东	晴
以下空白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智检250817

项目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受检单位地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辛农场		
联系人	董鸿磊	联系电话	17715846221
采样日期	2025.11.18-11.20	分析日期	2025.11.18-11.26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50817
采样人员	孙迎庆、纪健、戴广龙、苏边远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 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 7~8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田坤 审核：李 签发：le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18					采样日期: 2025.11.19				
			10:10	12:10	14:10	16:10	11:07	13:07	15:07	17:07		
废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5（16.0）	7.4（17.0）	7.4（15.5）	7.3（16.8）	7.6（18.1）	7.6（18.3）	7.6（19.2）	7.6（18.5）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9	144	143	141	155	145	139		
	悬浮物	mg/L	26	22	28	22	24	22	26	25		
	总氮	mg/L	44.1	42.8	36.6	36.5	41.1	39.9	43.3	38.9		
	氨氮	mg/L	28.2	23.7	26.8	22.6	24.2	26.3	23.2	23.7		
	总磷	mg/L	3.11	3.50	3.27	3.18	3.11	3.41	3.43	3.06		
以下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	25.2	26.0	28.3	25.6	28.9	26.7	25.8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浅黄微浊、明 显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18						采样日期: 2025.11.19						采样日期: 2025.11.20					
			10:04	12:04	14:04	16:04	10:56	12:57	14:57	16:57	09:29	11:29	13:29	15:29						
废水 排口	pH 值 (水温℃)	无量纲	7.8 (18.3)	7.4 (19.0)	7.4 (19.1)	7.3 (18.8)	7.4 (17.8)	7.4 (18.2)	7.5 (18.8)	7.5 (18.3)	7.5 (18.2)	7.5 (18.5)	7.4 (19.2)	7.5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5	16	16	15	16	15	15	14	15	13						
	色度 [*]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7	9	7	8	9	8	8	6	9	7	6	9						
	总氮	mg/L	5.82	5.72	5.98	7.18	5.82	5.71	5.98	7.18	5.39	6.44	5.20	5.00						
	氨氮	mg/L	0.154	0.156	0.159	0.176	0.199	0.190	0.193	0.196	0.176	0.162	0.170	0.182						
	总磷	mg/L	0.27	0.29	0.26	0.26	0.27	0.27	0.27	0.28	0.28	0.39	0.28	0.2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2	3.1	2.8	2.9	3.0	3.2	2.9	3.0	2.7	2.7	3.1	2.5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水性性状	/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备注	*色度测定同步 pH 值和颜色特征见附件一。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上风向		氨 (mg/Nm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G2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0.06	0.08
G3 下风向			0.08	0.07	0.06	0.07	0.08	0.05	0.06	0.07	0.06	0.07
G4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8	0.08	0.06	0.05	0.07	0.07	0.07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2 下风向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5.11.18 13:23~15:47 2025.11.18 22:00~22:51				2025.11.19 10:32~14:39 2025.11.19 22:01~22:47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2.0m/s	西北	晴	昼	1.7m/s	西	晴
	夜	2.4m/s	西北	晴	夜	1.8m/s	西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11.18		2025.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1米		55	45	52	47
N2	风机、水泵		南厂界外1米		52	48	54	46
N3	—		西厂界外1米		51	45	54	48
N4	风机、水泵		北厂界外1米		53	48	54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5.11.18	94.0	93.8/93.8	93.8/93.8
2025.11.19	94.0	93.8/93.8	93.8/93.8
以下空白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	/	6.95±0.12	6.97	/
					9.39±0.12	9.35	
					6.92±0.12	6.93	
化学需氧量	/	/	3	3.0~3.2	145±10 (mg/L)	153 (mg/L)	13
					34.2±2.2 (mg/L)	33.4 (mg/L)	
					145±10 (mg/L)	141 (mg/L)	
					34.2±2.2 (mg/L)	33.0 (mg/L)	
					34.2±2.2 (mg/L)	33.4 (mg/L)	
总磷	/	/	3	0~1.9	0.303±0.013 (mg/L)	0.298 (mg/L)	9
					0.303±0.013 (mg/L)	0.299 (mg/L)	
					0.303±0.013 (mg/L)	0.30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3	-9.1~12.9 (RP)	19.8±1.3 (mg/L)	19.5 (mg/L)	9
					19.8±1.3 (mg/L)	19.4 (mg/L)	
					19.8±1.3 (mg/L)	19.3 (mg/L)	
动植物油类	/	/	/	/	22.6±1.9 (mg/L)	21.60 (mg/L)	7
					22.6±1.9 (mg/L)	21.4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85.7/87.5	3	0	/	/	5
色度	/	/	3	0	/	/	/
氨氮	3	93.6~105	3	0.8~4.4	/	/	7
总氮	3	91.3~95.1	3	0.7~2.4	/	/	7
备注	RP: 相对百分偏差。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6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台式 pH 酸度计 PHSJ-4F	ZQ-IE031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ZQ-GW078 ZQ-GW11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RH-150	ZQ-IE035 ZQ-IE17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ZQ-IE148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7、ZQ-IE260、ZQ-IE261、ZQ-IE264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234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2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323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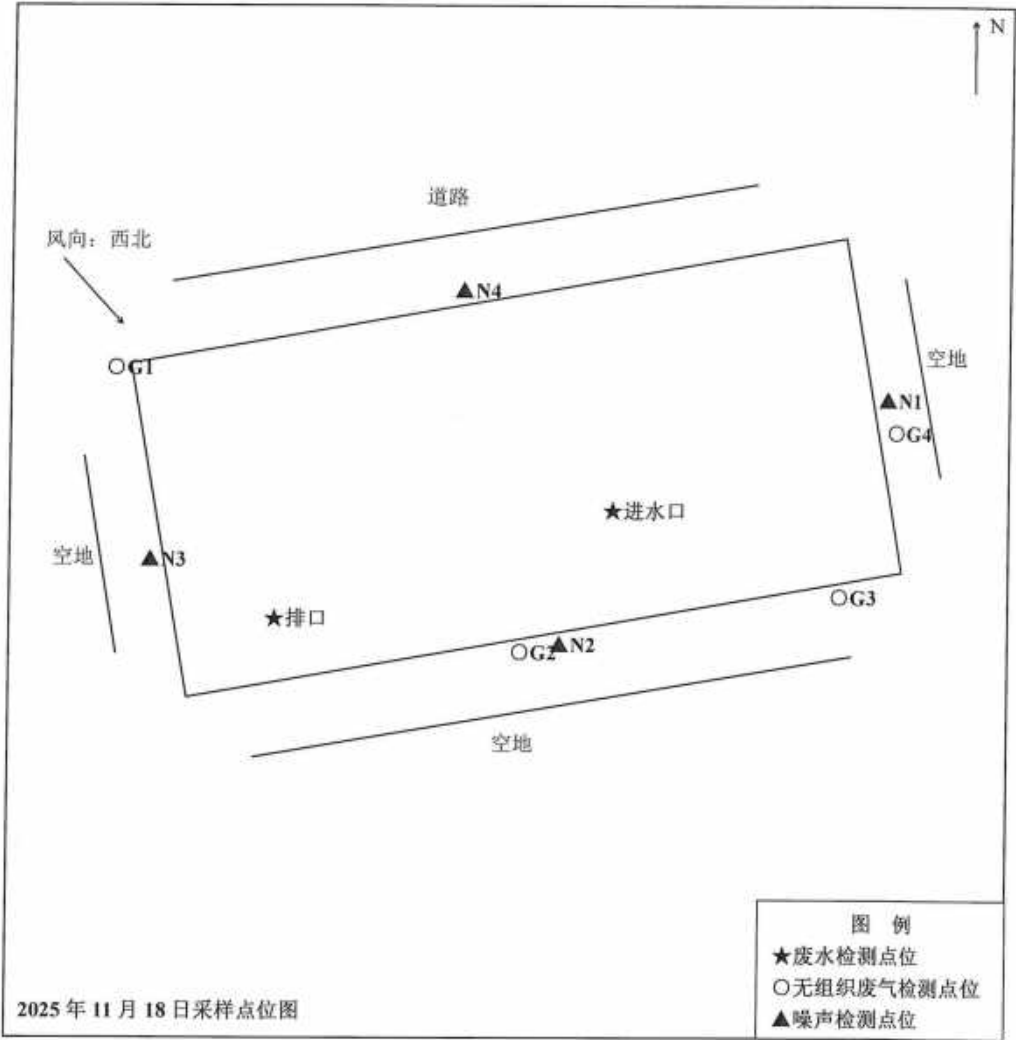
附件一：色度测定时 pH 值和颜色特征

废水采集时间		测定时 pH 值	测定时颜色特征
2025.11.18	第一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6.8	黄、浅色、浑浊
2025.11.19	第一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6.9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6.8	黄、浅色、浑浊
2025.11.20	第一次	6.7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6.7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6.8	黄、浅色、浑浊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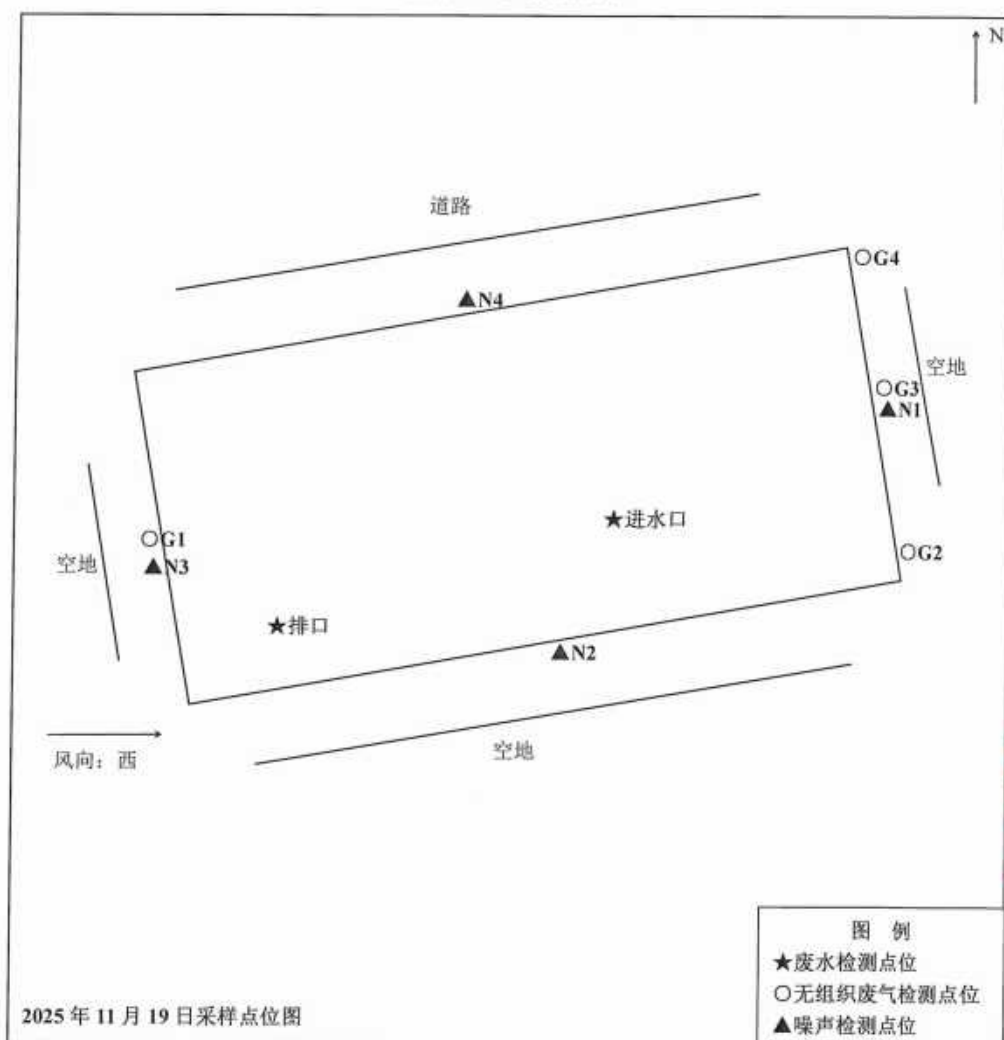
附件二：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11.18	第一次	4.1	103.6	32.5	2.1	西北	晴
		第二次	6.5	103.5	25.3	2.2	西北	晴
		第三次	7.1	103.4	21.1	2.0	西北	晴
		第四次	6.2	103.5	24.6	2.3	西北	晴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11.19	第一次	5.5	103.2	40.3	1.3	西	晴
		第二次	8.3	103.1	31.2	1.2	西	晴
		第三次	9.8	103.0	22.5	1.4	西	晴
		第四次	9.2	103.1	25.5	1.5	西	晴
以下空白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智清检测
ZHIQING TESTING



25102034029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智检250818

项目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 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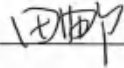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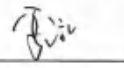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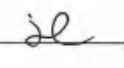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镇东污水处理站		
受检单位地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辛农场		
联系人	董鸿磊	联系电话	17715846221
采样日期	2025.11.12-11.14	分析日期	2025.11.12-11.19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50818
采样人员	孙迎庆、纪健、张磊、穆星宇、张延宇、李浩然、丁文睿、戴广龙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 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 7~8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11:23	13:23	15:23	17:23		09:41	11:41	13:41	15:41	
废水进水口	pH值（水温℃）	无量纲	7.5（19.0）	7.5（20.0）	7.5（19.9）	7.5（18.6）		7.5（16.5）	7.5（18.4）	7.5（18.6）	7.5（18.0）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2	56	64		72	88	72	72	
	悬浮物	mg/L	42	40	42	37		36	35	27	30	
	总氮	mg/L	22.2	29.7	25.9	21.1		22.2	29.7	28.9	26.1	
	氨氮	mg/L	21.7	20.0	20.7	20.2		22.1	21.7	21.9	20.6	
	总磷	mg/L	2.03	2.15	2.16	2.16		2.23	2.34	2.32	2.26	
以下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0	10.5	11.6		13.5	15.8	15.2	14.5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12					采样日期: 2025.11.13					采样日期: 2025.11.14			
			11:28	13:28	15:28	17:28	09:47	11:47	13:47	15:47	09:20	11:20	13:20	15:20		
废水 排口	pH 值 (水温℃)	无量纲	7.5 (19.8)	7.5 (20.5)	7.5 (20.2)	7.5 (19.0)	7.6 (17.3)	7.5 (20.4)	7.6 (20.4)	7.5 (17.9)	7.3 (18.7)	7.2 (18.9)	7.3 (18.6)	7.3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13	14	15	14	15	13	15	14	14	14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3	3	2	2		
	悬浮物	mg/L	10	7	5	8	10	10	8	9	8	10	9	7		
	总氮	mg/L	5.08	5.53	5.76	6.87	5.08	5.53	5.76	6.87	10.0	5.81	5.90	5.95		
	氨氮	mg/L	0.134	0.151	0.145	0.131	0.275	0.168	0.204	0.215	0.165	0.125	0.170	0.156		
	总磷	mg/L	0.20	0.20	0.22	0.21	0.25	0.28	0.27	0.28	0.36	0.36	0.36	0.3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5	2.0	2.4	3.0	2.8	2.5	3.0	2.4	2.9	3.0	2.6	2.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ND	ND	0.06	ND	0.08	0.06	ND	0.07	ND	ND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ND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水样性状	/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无色透明、 无味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浅黄微浊、 微弱		
*色度测定同步 pH 值和颜色特征见附件一。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mg/Nm³)	G1 上风向	0.04	0.03	0.04	0.03	0.04	0.03	0.03	0.04	0.03	0.04
	G2 下风向	0.07	0.07	0.06	0.06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G3 下风向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0.08	0.06	0.07	0.08
	G4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7	0.07	0.06	0.06	0.07	0.07	0.07
硫化氢 (mg/Nm³)	G1 上风向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5.11.12 13:49~15:50 2025.11.12 23:02~23:56				2025.11.13 11:06~11:56 2025.11.13 23:21~11.14 00:16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1.1m/s	西	晴	昼	1.5m/s	东北	多云
	夜	1.4m/s	西	晴	夜	1.7m/s	东北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11.12		2025.11.13-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 1 米		42	42	44	40
N2	—		南厂界外 1 米		45	45	48	44
N3	风机、水泵		西厂界外 1 米		50	48	51	49
N4	—		北厂界外 1 米		41	46	47	4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2025.11.12 N4 北厂界夜间噪声大于昼间噪声，检测时附近有企业人员下班，电动自行车经过以及动物叫声导致。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5.11.12	94.0	93.8/93.8	93.8/93.8
2025.11.13~11.14	94.0	93.8/93.8	93.8/93.8
以下空白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	/	6.90±0.12	6.87	/
					6.90±0.12	6.87	
					6.88±0.12	6.93	
化学需氧量	/	/	3	3.2~3.4	34.2±2.2 (mg/L)	33.2 (mg/L)	11
					145±10 (mg/L)	144 (mg/L)	
					34.2±2.2 (mg/L)	32.6 (mg/L)	
					145±10 (mg/L)	148 (mg/L)	
总磷	/	/	3	1.4~2.6	0.303±0.013 (mg/L)	0.310 (mg/L)	9
					0.303±0.013 (mg/L)	0.307 (mg/L)	
					0.303±0.013 (mg/L)	0.3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3	-3.4~10.8 (RP)	19.8±1.3 (mg/L)	19.2 (mg/L)	9
					19.8±1.3 (mg/L)	19.0 (mg/L)	
					19.8±1.3 (mg/L)	18.8 (mg/L)	
动植物油类	/	/	/	/	22.6±1.9 (mg/L)	21.99 (mg/L)	9
					22.6±1.9 (mg/L)	21.88 (mg/L)	
					22.6±1.9 (mg/L)	20.9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85.7/85.7	3	0	/	/	5
色度	/	/	3	0	/	/	/
氨氮	3	93.0-108	3	0.9~3.5	/	/	7
总氮	3	91.3-96.1	3	1.4~1.8	/	/	7
备注	RP: 相对百分偏差。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823	ZQ-IE199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5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台式 pH 酸度计 PHSJ-4F	ZQ-IE031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ZQ-GW078 ZQ-GW11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RH-150	ZQ-IE035 ZQ-IE17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ZQ-IE1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2、ZQ-IE254、ZQ-IE256、ZQ-IE264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183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17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1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323、ZQ-IE337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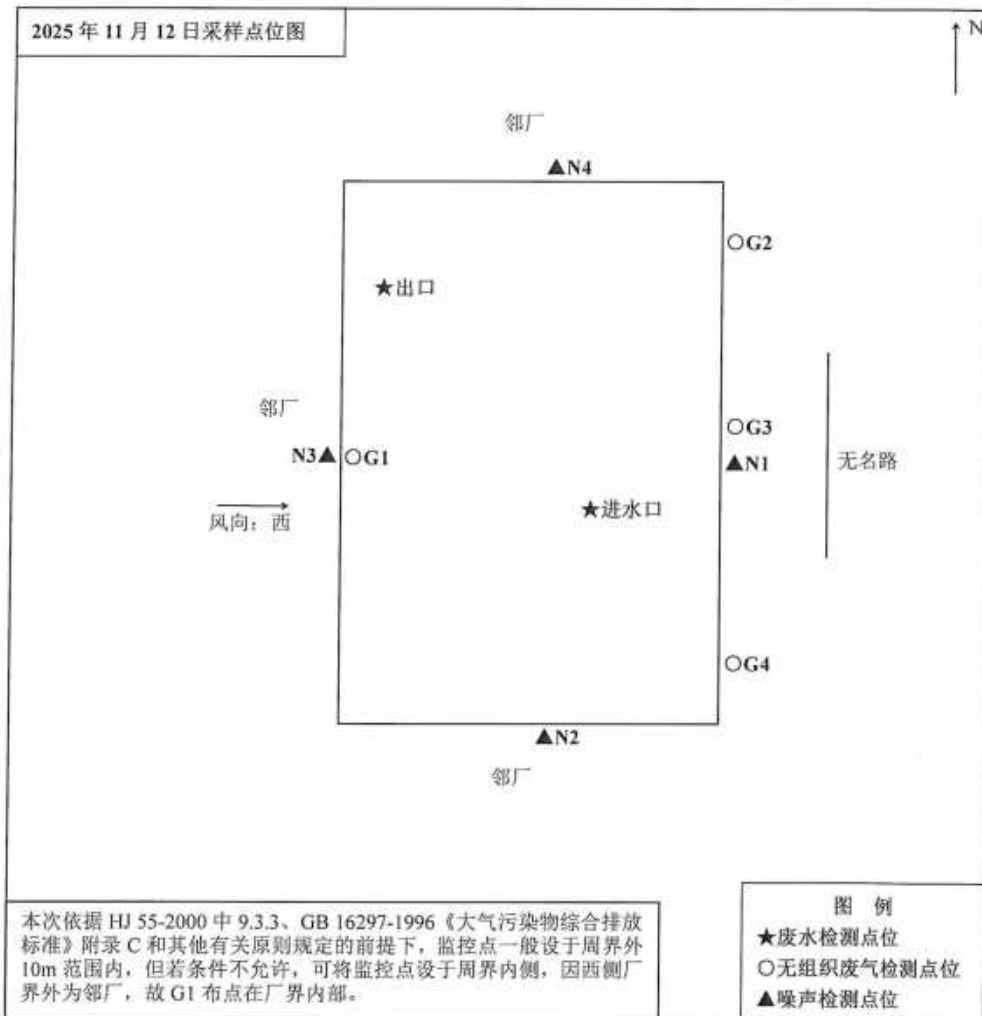
附件一：色度测定时 pH 值和颜色特征

废水采集时间		测定时 pH 值	测定时颜色特征
2025.11.12	第一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6.7	黄、浅色、浑浊
2025.11.13	第一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6.8	黄、浅色、浑浊
2025.11.14	第一次	6.7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6.8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6.9	黄、浅色、浑浊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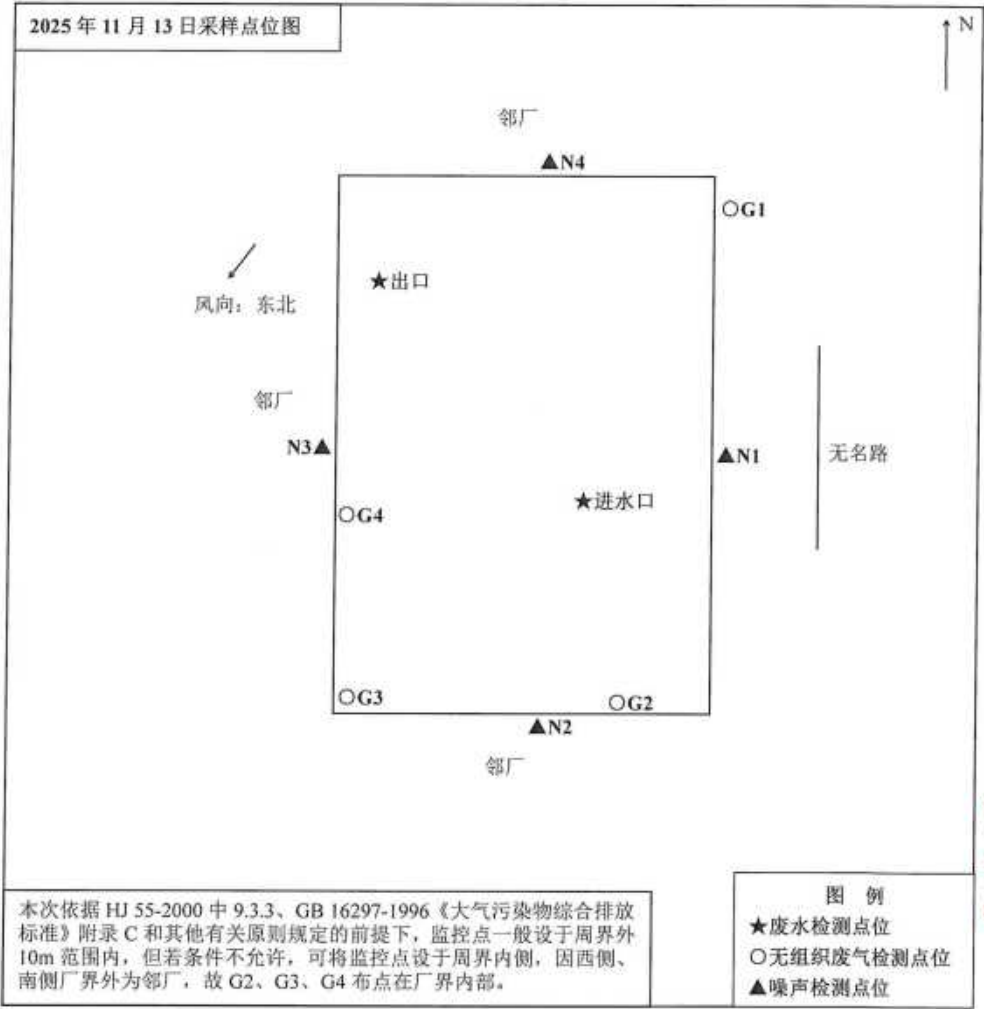
附件二：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1.12	第一次	17.8	102.4	61.5	1.2	西	晴
		第二次	18.7	102.3	57.3	1.0	西	晴
		第三次	17.2	102.3	62.4	1.1	西	晴
		第四次	15.4	102.3	68.3	1.2	西	晴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1.13	第一次	16.4	102.4	65.2	1.6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8.4	102.3	58.9	1.4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17.5	102.3	63.2	1.2	东北	多云
		第四次	16.0	102.3	68.5	1.4	东北	多云
以下空白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智检250819

项目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受检单位地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辛农场		
联系人	董鸿磊	联系电话	17715846221
采样日期	2025.11.12-11.13、11.18-11.20	分析日期	2025.11.12-11.14、11.18-11.26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50819
采样人员	于家盛、戴广龙、贾祥、张延宇、张磊、穆星宇、苏边远、孙迎庆、纪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 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8					采样日期：2025.11.19				
			09:54	11:54	13:54	15:54	11:07	13:07	15:07	17:07		
废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5（18.0）	7.5（18.2）	7.5（18.4）	7.5（18.1）	7.5（16.8）	7.5（17.8）	7.4（17.7）	7.5（17.0）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7	64	70	70	61	66	64		
	悬浮物	mg/L	18	14	14	14	16	18	17	12		
	总氮	mg/L	34.8	39.5	36.9	34.2	34.5	35.5	38.6	35.4		
	氨氮	mg/L	28.5	28.5	29.5	28.2	28.8	29.9	28.4	27.8		
	总磷	mg/L	2.58	2.62	2.63	3.36	2.79	2.75	2.81	2.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3.6	12.0	14.3	13.2	12.8	12.0	11.6		
	水样性状	/	黄微浊、明显	黄微浊、明显	黄微浊、明显	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浅黄微浊、明显		
以下空白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18						采样日期: 2025.11.19						采样日期: 2025.11.20			
			09:45	11:45	13:45	15:45	11:14	13:14	15:14	17:14	09:52	11:52	13:52	15:52				
废水 排口	pH 值 (水温℃)	无量纲	7.4 (18.6)	7.5 (18.8)	7.4 (19.0)	7.4 (18.9)	7.5 (18.3)	7.3 (19.1)	7.4 (19.5)	7.3 (19.4)	7.4 (18.1)	7.4 (18.5)	7.4 (19.3)	7.4 (18.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2	14	15	13	15	16	15	15	15	15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7	6	5	5	7	5	6	6	8	9	6	5				
	总氮	mg/L	6.17	6.57	7.70	6.08	7.53	5.91	8.23	7.16	7.16	6.40	6.73	5.98				
	氨氮	mg/L	0.154	0.370	0.241	0.232	0.179	0.201	0.162	0.170	0.210	0.185	0.170	0.224				
	总磷	mg/L	0.29	0.28	0.27	0.30	0.31	0.34	0.35	0.34	0.33	0.33	0.32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2.7	2.2	2.6	3.1	2.7	3.0	2.9	3.1	2.8	2.7	3.2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ND	ND	20	ND	ND	20	ND	ND	ND	ND	ND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浅黄微油、微弱				
*色度测定同步 pH 值和颜色特征见附件一。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2						采样日期：2025.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上风向	氨 (mg/Nm³)	0.04	0.02	0.03	0.03	0.04	0.03	0.04	0.03	0.03	0.04
	G2 下风向		0.08	0.09	0.08	0.07	0.09	0.07	0.08	0.06	0.07	0.08
	G3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8	0.07	0.08
	G4 下风向		0.07	0.09	0.09	0.09	0.09	0.06	0.07	0.07	0.07	0.07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G4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表（3）厂界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测量时间	2025.11.12 13:22~14:08 22:06~22:52				2025.11.13 14:53~15:40 22:10~23:0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1.0m/s	西	晴	昼	1.3m/s	东北	多云
	夜	1.4m/s	西	晴	夜	1.5m/s	东北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 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11.12		2025.1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南厂界外 1 米	50	48	48	49		
N2	风机水泵	西厂界外 1 米	51	47	50	49		
N3	—	北厂界外 1 米	47	42	46	46		
N4	风机水泵	东厂界外 1 米	54	48	54	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5.11.12（昼）	94.0	93.8	93.8
2025.11.12（夜）	94.0	93.8	93.7
2025.11.13（昼）	94.0	93.8	93.8
2025.11.13（夜）	94.0	93.8	93.8
以下空白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	/	6.95±0.12	6.97	/
	/	/	/	/	6.95±0.12	6.93	/
	/	/	/	/	9.33±0.12	9.31	/
化学需氧量	/	/	3	3.0-6.2	145±10 (mg/L)	153 (mg/L)	13
					34.2±2.2 (mg/L)	33.4 (mg/L)	
					145±10 (mg/L)	141 (mg/L)	
					34.2±2.2 (mg/L)	33.0 (mg/L)	
					34.2±2.2 (mg/L)	33.4 (mg/L)	
氨氮	3	93.8-106	3	2.0-3.8	/	/	7
总磷	/	/	1	1.8	0.303±0.013 (mg/L)	0.298 (mg/L)	3
	/	/	1	1.6	0.303±0.013 (mg/L)	0.299 (mg/L)	3
	/	/	1	1.5	0.303±0.013 (mg/L)	0.307 (mg/L)	3
总氮	3	92.2-93.2	3	0.9-2.8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	-11.4 (RP)	19.8±1.3 (mg/L)	19.5 (mg/L)	3
	/	/	1	-10.1 (RP)	19.8±1.3 (mg/L)	19.4 (mg/L)	3
	/	/	1	-7.5 (RP)	19.8±1.3 (mg/L)	19.3 (mg/L)	3
动植物油类	/	/	/	/	22.6±1.9 (mg/L)	21.60 (mg/L)	4
					22.6±1.9 (mg/L)	21.43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85.7/87.5	3	0	/	/	5
色度	/	/	3	0	/	/	/
备注：RP 表示相对百分偏差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6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台式 pH 酸度计 PHSJ-4F	ZQ-IE031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ZQ-GW078 ZQ-GW11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废水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ZQ-IE172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 统	ZQ-IE1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39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3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324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23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227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23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3、ZQ-IE258、ZQ-IE265、 ZQ-IE266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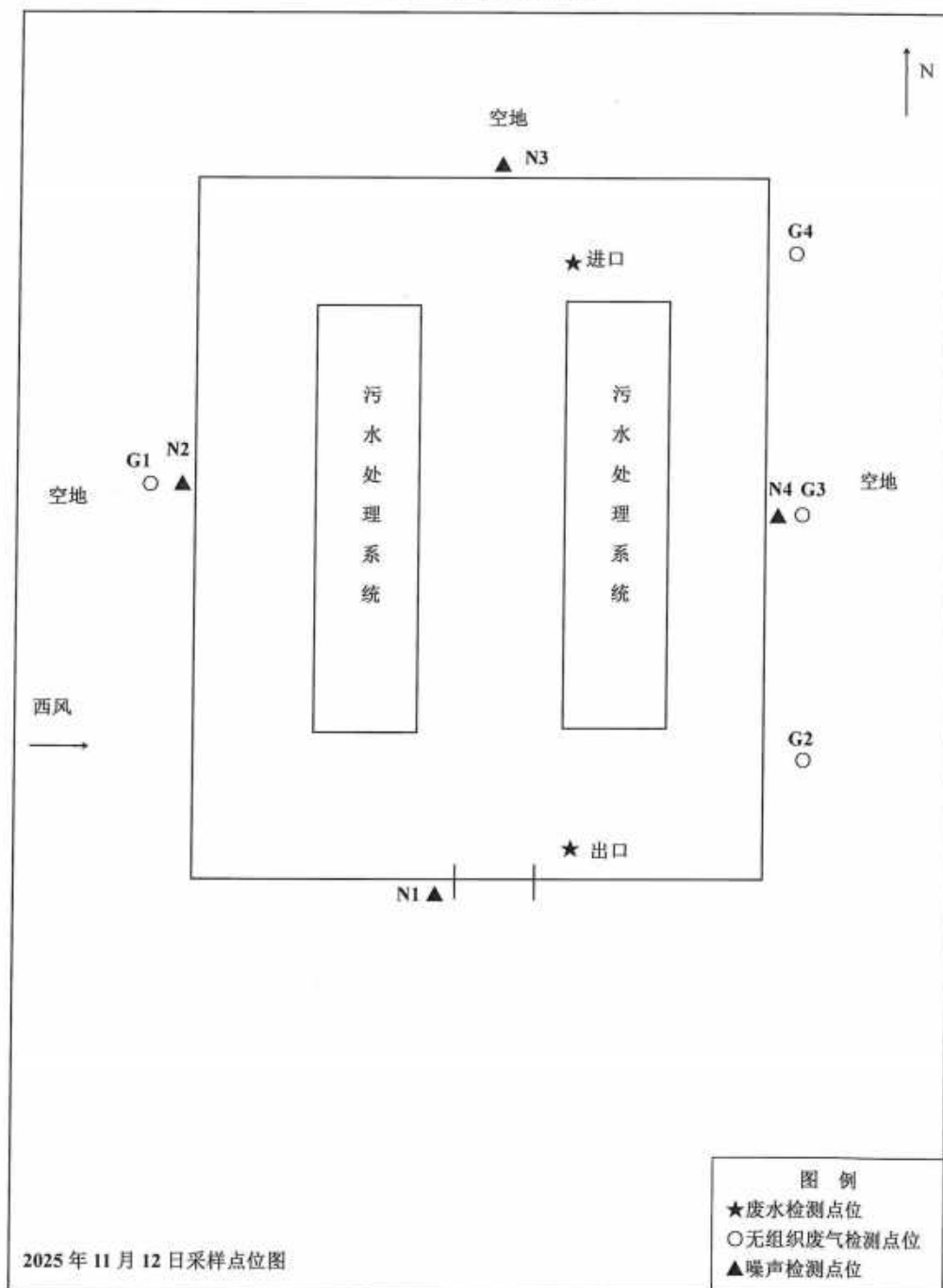
附件一：色度测定时 pH 值和颜色特征

废水采集时间		测定时 pH 值	测定时颜色特征
2025.11.18	第一次	7.1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0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0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0	黄、浅色、浑浊
2025.11.19	第一次	7.0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1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1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0	黄、浅色、浑浊
2025.11.20	第一次	7.0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2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0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0	黄、浅色、浑浊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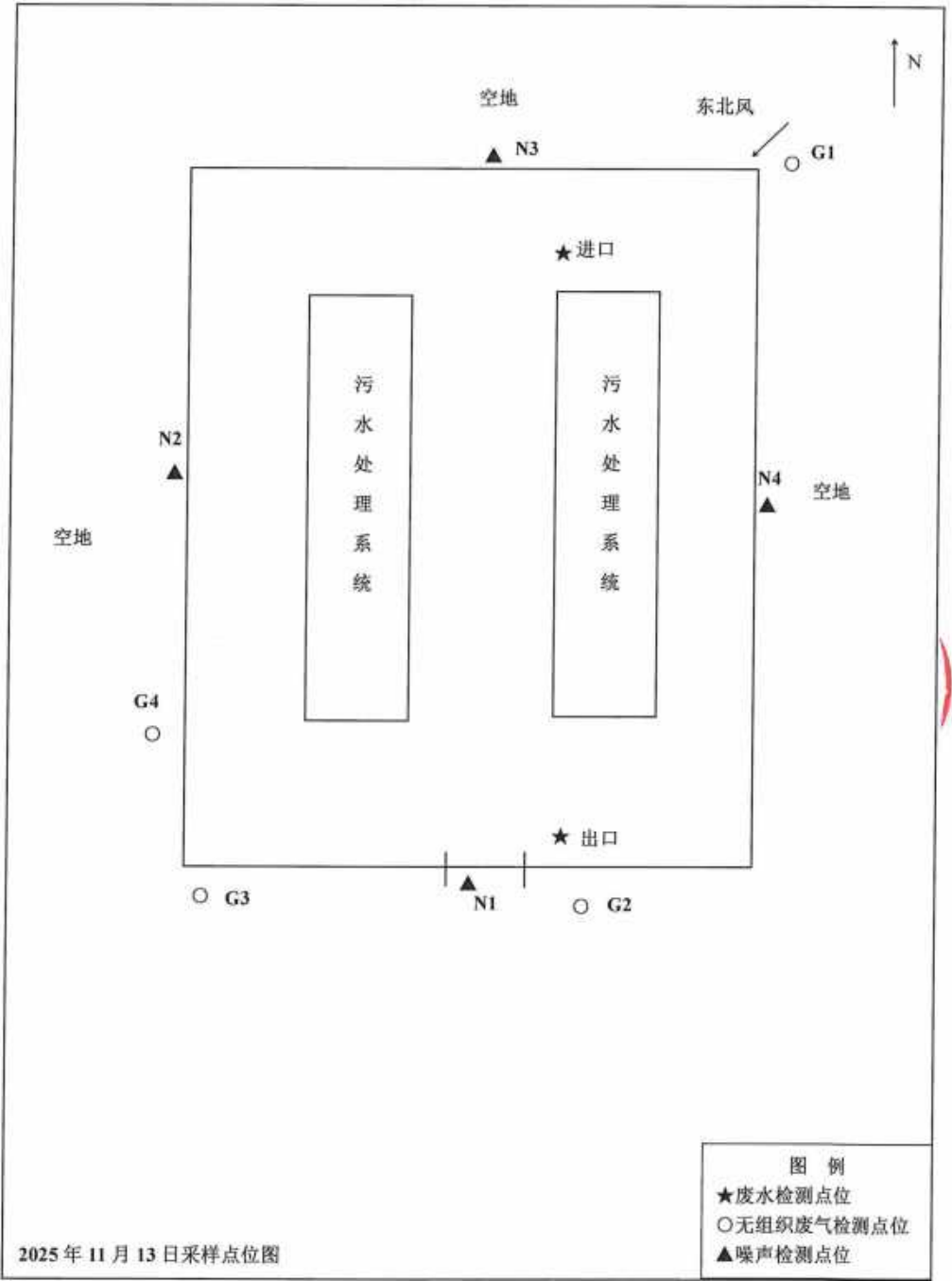
附件二：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1.12	第一次	17.8	102.4	61.5	1.2	西	晴
		第二次	18.9	102.3	57.3	1.0	西	晴
		第三次	17.2	102.3	62.1	1.1	西	晴
		第四次	15.3	102.3	68.7	1.2	西	晴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 11.13	第一次	16.5	102.4	65.7	1.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8.3	102.3	59.3	1.3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17.5	102.3	63.5	1.2	东北	多云
		第四次	16.1	102.3	68.1	1.4	东北	多云
以下空白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智检250820

项目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3 连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4 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23 连污水处理站		
受检单位地址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辛农场		
联系人	董鸿磊	联系电话	17715846221
采样日期	2025.11.10-11.12	分析日期	2025.11.10-11.18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50820
采样人员	丁文睿、穆星宇、苏边远、杨越、孙迎庆、辛忠阳、赵文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 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 7~8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5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田田 审核：李 签发：22 检测机构和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10:36	12:36	14:36	16:36	10:13	12:13	14:13	16:13		
废水进水口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1（20.3）	7.2（20.8）	7.1（21.3）	7.1（20.7）	7.2（20.4）	7.3（20.8）	7.3（20.5）	7.2（21.2）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4	80	56	64	52	63	60		
	悬浮物	mg/L	32	40	30	36	28	33	31	29		
	总氮	mg/L	17.5	20.2	20.9	29.5	16.4	18.7	20.2	17.9		
	氨氮	mg/L	15.3	15.2	15.6	16.2	15.2	15.3	15.7	15.5		
	总磷	mg/L	1.54	1.54	1.53	1.50	1.54	1.51	1.46	1.48		
以下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2.0	15.3	11.5	12.8	11.1	11.6	12.1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浅黄微浊、弱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1.10						采样日期: 2025.11.11						采样日期: 2025.11.12			
			10:36	12:36	14:36	16:36	10:12	12:12	14:14	16:14	09:08	11:09	13:11	15:31				
废水 排口	pH 值 (水温℃)	无量纲	7.6 (19.5)	7.6 (19.6)	7.5 (19.6)	7.7 (19.4)	7.8 (20.9)	7.7 (20.8)	7.7 (20.8)	7.6 (20.9)	7.7 (19.2)	7.6 (19.4)	7.6 (19.7)	7.7 (19.6)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1	19	15	14	15	15	16	14	15	15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悬浮物	mg/L	5	8	8	5	7	6	8	7	10	10	9	10				
	总氮	mg/L	14.9	13.2	11.4	12.8	10.5	11.2	10.0	10.9	6.46	6.44	5.12	5.74				
	氨氮	mg/L	0.176	0.272	0.210	0.173	0.125	0.148	0.170	0.162	0.148	0.173	0.156	0.151				
	总磷	mg/L	0.38	0.37	0.34	0.32	0.26	0.24	0.24	0.23	0.23	0.23	0.24	0.2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8	4.2	4.4	3.9	3.0	2.6	2.8	3.1	3.5	2.8	3.2	2.8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7	ND	ND	ND	ND	ND	0.09	0.11	ND	0.0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1.1×10 ²	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浅黄微油、 微弱				
*色度测定同步 pH 值和颜色特征见附件一。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0					采样日期：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上风向		氨 (mg/Nm ³)	0.04	0.04	0.04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G2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6	0.07	0.07	0.08	0.07	0.08	
G3 下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G4 下风向			0.06	0.06	0.07	0.06	0.07	0.06	0.07	0.06	0.07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N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G2 下风向			0.010	0.013	0.011	0.015	0.015	0.016	0.011	0.014	0.012	
G3 下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8	0.008	0.005	0.010	0.004	0.003	
G4 下风向			0.008	0.013	0.011	0.013	0.013	0.003	0.015	0.011	0.003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5.11.10 10:41~15:11 2025.11.10 22:58~23:45				2025.11.11 10:22~14:38 2025.11.11 23:23~11.12 00:14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1.8m/s	东	晴	昼	1.9m/s	东	多云
	夜	2.1m/s	东	晴	夜	2.7m/s	东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11.10		2025.11.11-1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西厂界外1米		55	45	53	48
N2	风机、水泵		北厂界外1米		52	48	52	46
N3	—		东厂界外1米		49	46	46	42
N4	风机、水泵		南厂界外1米		48	44	50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5.11.10	94.0	93.8/93.8	93.7/93.7
2025.11.11~11.12	94.0	93.8/93.8	93.8/93.8
以下空白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	/	6.90±0.12	6.91	/
					6.90±0.12	6.91	
					6.90±0.12	6.87	
					6.90±0.12	6.89	
					6.90±0.12	6.89	
化学需氧量	/	/	3	3.0~4.6	145±10 (mg/L)	143 (mg/L)	13
					34.2±2.2 (mg/L)	33.6 (mg/L)	
					145±10 (mg/L)	140 (mg/L)	
					34.2±2.2 (mg/L)	34.8 (mg/L)	
					34.2±2.2 (mg/L)	33.2 (mg/L)	
总磷	/	/	3	1.3~2.1	0.303±0.013 (mg/L)	0.307 (mg/L)	9
					0.303±0.013 (mg/L)	0.311 (mg/L)	
					0.303±0.013 (mg/L)	0.3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3	-8.4~-9.1 (RP)	19.8±1.3 (mg/L)	19.5 (mg/L)	9
					19.8±1.3 (mg/L)	19.5 (mg/L)	
					19.8±1.3 (mg/L)	19.2 (mg/L)	
动植物油类	/	/	/	/	22.6±1.9 (mg/L)	23.74 (mg/L)	7
					22.6±1.9 (mg/L)	21.9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87.5/89.3	3	0	/	/	7
色度	/	/	3	0	/	/	/
氨氮	3	92.0~104	3	0~3.1	/	/	9
总氮	3	90.3~96.1	3	1.3~3.2	/	/	7
备注	RP: 相对百分偏差。						

检测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ZQ-IE365 ZQ-IE366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台式 pH 酸度计 PHSJ-4F	ZQ-IE031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ZQ-IE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ZQ-GW078 ZQ-GW11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Q-IE03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Q-IE030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RH-150	ZQ-IE035 ZQ-IE17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样体积 45L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ZQ-IE148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39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06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1、ZQ-IE257、ZQ-IE258、 ZQ-IE259、ZQ-IE261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06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0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3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324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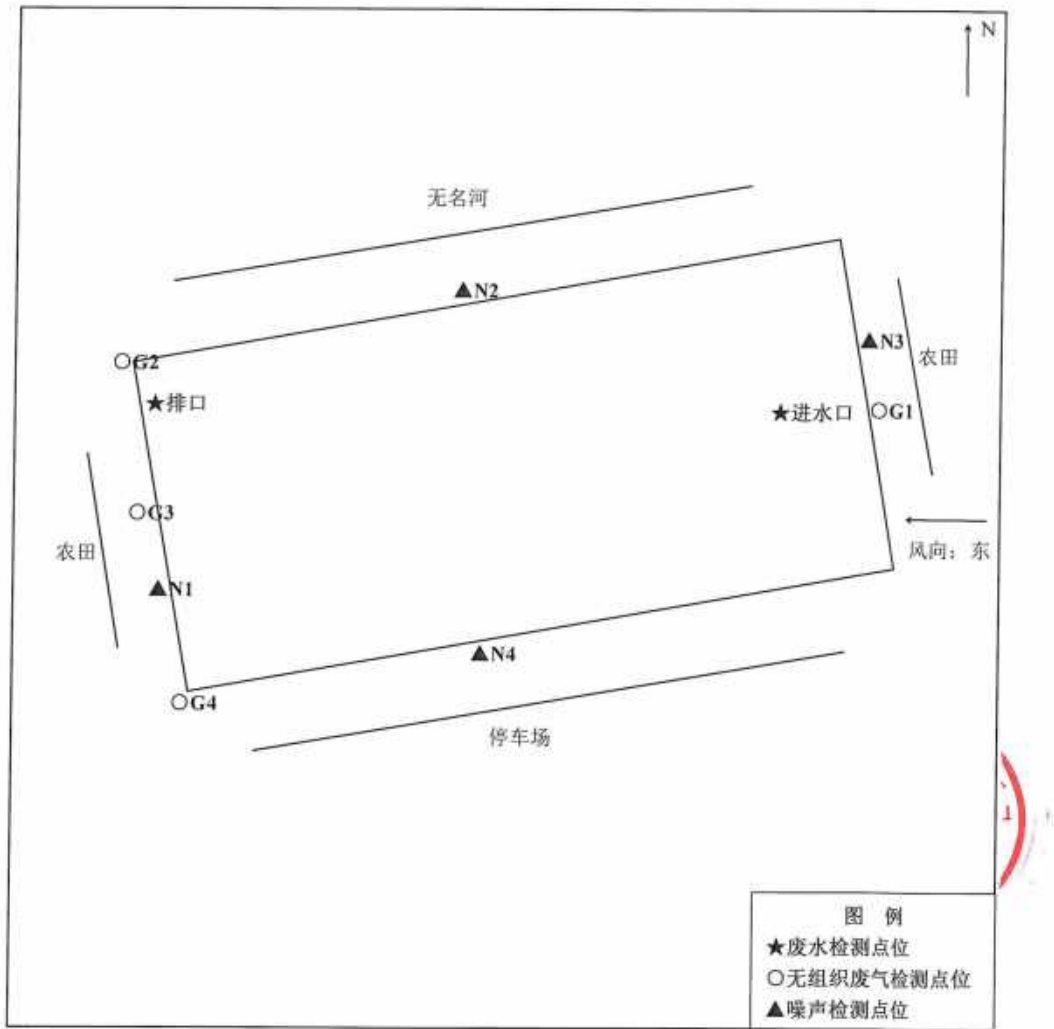
附件一：色度测定时 pH 值和颜色特征

废水采集时间		测定时 pH 值	测定时颜色特征
2025.11.10	第一次	8.0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9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9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9	黄、浅色、浑浊
2025.11.11	第一次	8.1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7.9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8.0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8.0	黄、浅色、浑浊
2025.11.12	第一次	8.0	黄、浅色、浑浊
	第二次	8.0	黄、浅色、浑浊
	第三次	7.9	黄、浅色、浑浊
	第四次	7.9	黄、浅色、浑浊
以下空白			

附件二：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11.10	第一次	13.8	102.4	51.7	1.8	东	晴
		第二次	14.6	102.3	51.2	1.7	东	晴
		第三次	15.1	102.3	50.3	1.7	东	晴
		第四次	14.4	102.3	50.8	1.8	东	晴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11.11	第一次	14.2	102.4	53.7	1.7	东	多云
		第二次	16.3	102.3	52.8	1.6	东	多云
		第三次	16.9	102.3	52.3	1.6	东	多云
		第四次	16.1	102.3	52.6	1.7	东	多云
以下空白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1390048233005U

单位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3 连污水站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赵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东辛农场富民北路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4823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1390048233003U

单位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公园污水处理站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赵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东辛农场东方中路东辛公园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4823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13900482330060

单位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武装连污水站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赵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东辛农场耕耘南路 51 居民区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4823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13900482330040

单位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小海河污水站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赵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东辛农场海北路、耕耘路东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48233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0013900482330020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站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 赵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连云港市东辛农场健康北路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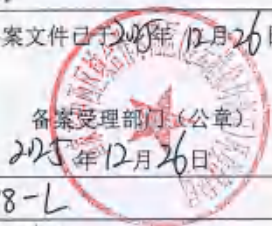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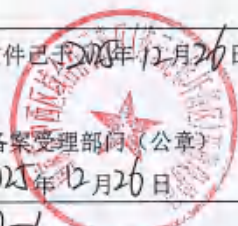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	赵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冯明余	联系电话	18805132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2'51" 中心纬度 N34°32'9"		
预案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武装连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48-L		
报送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金发	经办人	苗坤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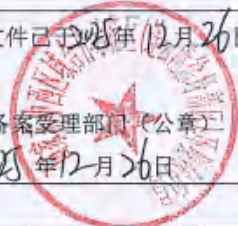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	赵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冯明余	联系电话	18805132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2'30" 中心纬度 N34°32'53"		
预案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47-L		
报送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金发	经办人	黄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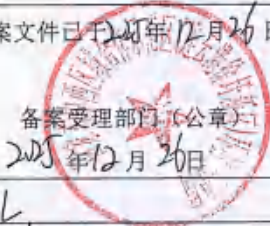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	赵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冯明余	联系电话	18805132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2'49" 中心纬度 34°33'1"		
预案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46-L		
报送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金发	经办人	黄坤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	赵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冯明余	联系电话	18805132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3'24" 中心纬度 N34°33'9"		
预案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45-L		
报送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金发	经办人	葛坤皓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	赵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冯明余	联系电话	18805132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22'15.9" 中心纬度 N34°32'59.7"		
预案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3 连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49-L		
报送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圣波	经办人	黄坤鹏

附件 7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XR-20250913008	
甲方：<u>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u> 乙方：<u>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7、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危废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由乙方代甲方申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第 1 页 共 3 页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液	900-047-49	液	3000	/		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合计						
备注	1、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和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及配套服务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乙方按处置量开具发票给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在三个月内支付处置费。

开票信息：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606797416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01620120210004691

3、签订合同时收取 3000 元作为本年度处置费，如果本年度有业务产生则作为冲抵业务费可以扣除，如果没有业务产生则作为年度服务费（此服务费包含 ERP 系统对接、系统中年度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出入库报表）。经双方协商，合同有效期顺延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期

4、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如果有有效期届满前，双方都未表示不再合作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5、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乙方无法完成换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5 万元/次。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一致同意交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开户行：农行连云港东辛农场支行 银行帐号：10457801040006552 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48233 日 期：	乙 方：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小峰 联系方式：13735153336 地 址：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区珠江路北侧 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帐号：1401270000002769 信用代码：91320706MACAKHX92 日 期：
--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连环许可〔2025〕4号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A-320703-0001-SH-XW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连云港市（州、盟）徐圩新区县（区、旗）东辛农场乡（镇、街道）西洋管理区村（社区）东方中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赵志 联系电话：18805132688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江苏</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u> 市（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东辛公园污水站北侧约 20m、小海河南岸</u>				
	排入水体名称： <u>小海河</u>				
	所在流域： <u>淮河流域</u>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u>东经 119.375046°</u>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u>北纬 34.548350°</u>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 $d=0.11m$ ， $S=0.0095m^2$				
	☐ 方形截面： $L \times B=$ <u> </u> $m \times$ <u> </u> m ， $S=$ <u> </u> m^2				
	☐ 其他形状截面： $S=$ <u> </u> m^2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11月至3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18.25	9.125	500	0.025
NH3-N	5（8）		1.138		0.004
TN	15		2.737		0.0075
TP	0.5		0.091		0.0002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					



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落实主体责任。你公司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配套、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2、积极推进协同治污。加快推进海南新村雨污分流改造、海北生产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水产公司养殖尾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持续改善东干河水环境质量。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三）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受纳水体水质变差，确保受纳水体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四）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抄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水利局、住建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连环许可〔2025〕5号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A-320703-0002-SH-XW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u> 市（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东方中路26号</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赵志 联系电话：18805132688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江苏</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u> 市（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小海河北岸污水站南侧约5m、小海河北岸</u>			
		排入水体名称： <u>小海河</u>			
		所在流域： <u>淮河流域</u>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 <u>东经119.380255°</u>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 <u>北纬34.550118°</u>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11m，S=0.0095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 <u>11</u> 月至 <u>3</u>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18.25	9.125	500	0.025
NH ₃ -N	5（8）		1.138		0.004
TN	15		2.737		0.0075
TP	0.5		0.091		0.0002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 ☒ 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 1、落实主体责任。你公司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配套、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 2、积极推进协同治污。加快推进海南新村雨污分流改造,海北生产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水产公司养殖尾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持续改善东干河水环境质量。
-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 (三)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受纳水体水质变差,确保受纳水体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 (四)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水利局、住建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连环许可〔2025〕6号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镇东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A-320703-0003-SH-XW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u> 市（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东方中路26号</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赵志 联系电话：18805132688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江苏省</u> （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市</u> （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东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镇东污水站北侧约150m、小海河南岸</u>				
	排入水体名称： <u>小海河</u>				
	所在流域： <u>淮河流域</u>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 <u>东经119.390187°</u>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 <u>北纬34.553833°</u>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 $d=0.8m$ ， $S=0.5m^2$				
	☐ 方形截面： $L \times B = \quad m \times \quad m$ ， $S = \quad m^2$				
	☐ 其他形状截面： $S = \quad m^2$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11月至3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36.5	18.25	1000	0.05
NH ₃ -N	5（8）		2.275		0.008
TN	15		5.475		0.015
TP	0.5		0.182		0.000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 ☐ 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 1、落实主体责任。你公司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配套、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 2、积极推进协同治污。加快推进海南新村雨污分流改造,海北生产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水产公司养殖尾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持续改善东千河水环境质量。
-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 (三)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受纳水体水质变差,确保受纳水体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 (四)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水利局、住建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连环许可〔2025〕7号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A-320703-0004-SH-XW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市</u> （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东方中路26号</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赵志 联系电话：18805132688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江苏省</u> （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市</u> （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武装连污水站南侧约 30m、西洋分场 48 大队后河北岸</u>				
	排入水体名称： <u>西洋分场 48 大队后河</u>				
	所在流域： <u>淮河流域</u>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u>东经 119.380872°</u>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u>北纬 34.535544°</u>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11m，S=0.0095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11月至3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18.25	9.125	500	0.025
NH ₃ -N	5（8）		1.138		0.004
TN	15		2.737		0.0075
TP	0.5		0.091		0.0002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 1、落实主体责任。你公司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配套、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 2、积极推进协同治污。加快推进海南新村雨污分流改造,海北生产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水产公司养殖尾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持续改善东干河水环境质量。
-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 (三)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受纳水体水质变差,确保受纳水体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 (四)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水利局、住建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3 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23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23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3 连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A-320703-0005-SH-XW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 1 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 (自治区、直辖市) 连云港 市 (州、盟) 徐圩新区 县 (区、旗) 东辛农场 乡 (镇、街道) 西洋管理区 村 (社区) 东方中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赵志 联系电话: 18805132688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江苏省</u> (自治区、直辖市) <u>连云港市</u> (州、盟) <u>徐圩新区</u> 县(区、旗) <u>东辛农场</u> 乡(镇、街道) <u>西洋管理区</u> 村(社区) <u>23 连</u> 污水站北侧约 5m				
	排入水体名称: 污水站北侧无名沟-新沟河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东经 119.37086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北纬 34.550022°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 d=0.14m, S=0.0154m ²				
	☐ 方形截面: L×B= m× m, 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 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11月至3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36.5	18.25	1000	0.05
NH ₃ -N	5 (8)		2.275		0.008
TN	15		5.475		0.015
TP	0.5		0.182		0.000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 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 落实主体责任。你公司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配套、维护工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2. 积极推进协同治污。加快推进海南新村雨污分流改造、海北生产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水产公司养殖尾水治理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持续改善东干河水环境质量。
3. 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三) 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受纳水体水质变差,确保受纳水体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四) 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抄送: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水利局、住建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

附件 9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验收监测报告表所述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属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报告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生产运行负荷均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核实。如提供的资料有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企业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0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

污水处理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材质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格栅池				东辛公 园污 水处 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2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text{m}^3/\text{h}$, $H=11.8\text{m}$, $N=1.1\text{kw}$	2	2	
3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2	2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2	2	
	罗茨风机	6.7kw	6	6	
	产水泵	川源 1.5kw	2	2	
4	格栅池				小海河 北岸污 水处 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5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text{m}^3/\text{h}$, $H=11.8\text{m}$, $N=1.1\text{kw}$	2	2	
6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2	2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2	2	
	罗茨风机	6.7kw	6	6	
	产水泵	川源 1.5kw	2	2	
7	格栅池				镇东污 水处 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8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text{m}^3/\text{h}$, $H=11.8\text{m}$, $N=1.1\text{kw}$	4	4	
9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4	4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4	4	
	罗茨风机	6.7kw	12	12	
	产水泵	川源 1.5kw	4	4	
10	格栅池				武装连 污水处 理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11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 H=11.8m, N=1.1kw	2	2	
12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基础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2	2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2	2	
	罗茨风机	6.7kw	6	6	
	产水泵	川源 1.5kw	2	2	
13	格栅池				23 连污 水处理 站
	钢筋格栅	栅隙 10mm	1	1	
	粗格栅	栅隙 5mm	1	1	
	细格栅	栅隙 2mm	1	1	
14	调节池				
	提升泵	额定流量 Q=9m³/h, H=11.8m, N=1.1kw	4	4	
15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JDL-FMBR-250, 停留时间 10h	4	4	
	提升泵	佩德罗 DN50, 0.75kw	4	4	
	罗茨风机	6.7kw	12	12	
	产水泵	川源 1.5kw	4	4	



附件 11

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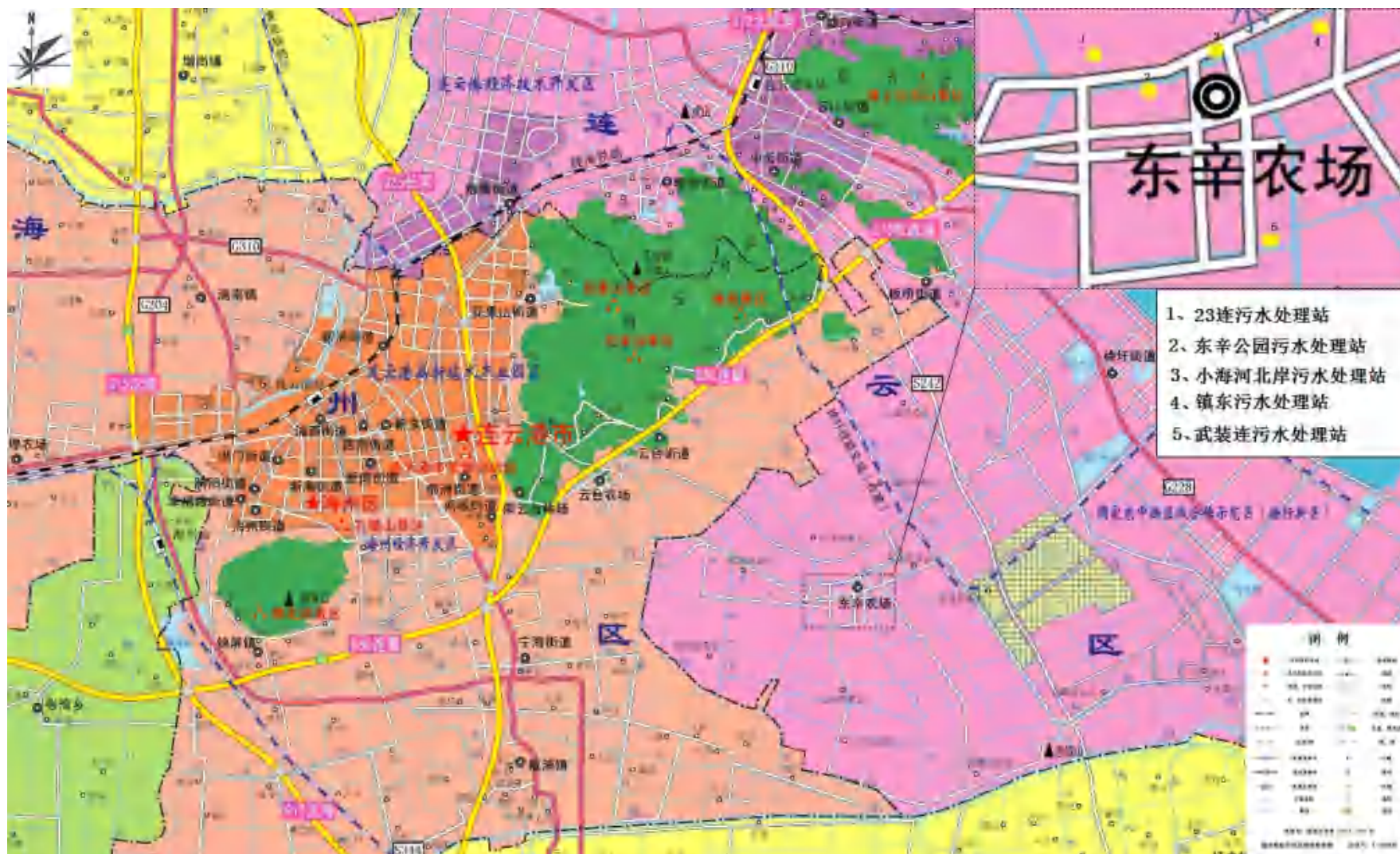
污水站名称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量 (t)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量 (t)	库存量 (t)	处理方式
23连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工业固废	17.52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2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	8 (8 年一次更换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02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固废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镇东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工业固废	17.52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2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	8 (8 年一次更换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02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固废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1	栅渣	一般固废	8.76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1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固废	4 (8 年一次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01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液	危险废物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东辛 公园 污水 处理 站	1	栅渣	一般固 废	8.76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 废	1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 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 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 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固 废	4(8年 一次 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 袋	一般固 废	0.001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 液	危险废 物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 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小海 河北 岸污 水处 理站	1	栅渣	一般固 废	8.76	0.5	0.5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 废	100	10	10	0	吸粪车收集后送东辛 农场生活污水处理厂 浓缩压滤处理后外售 农业综合利用
	3	废膜	一般固 废	4(8年 一次 量)	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 袋	一般固 废	0.001	0.001	0.001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检测 液	危险废 物	1.8	1.2	1.2	0	委托小微企业危险废 物收集试点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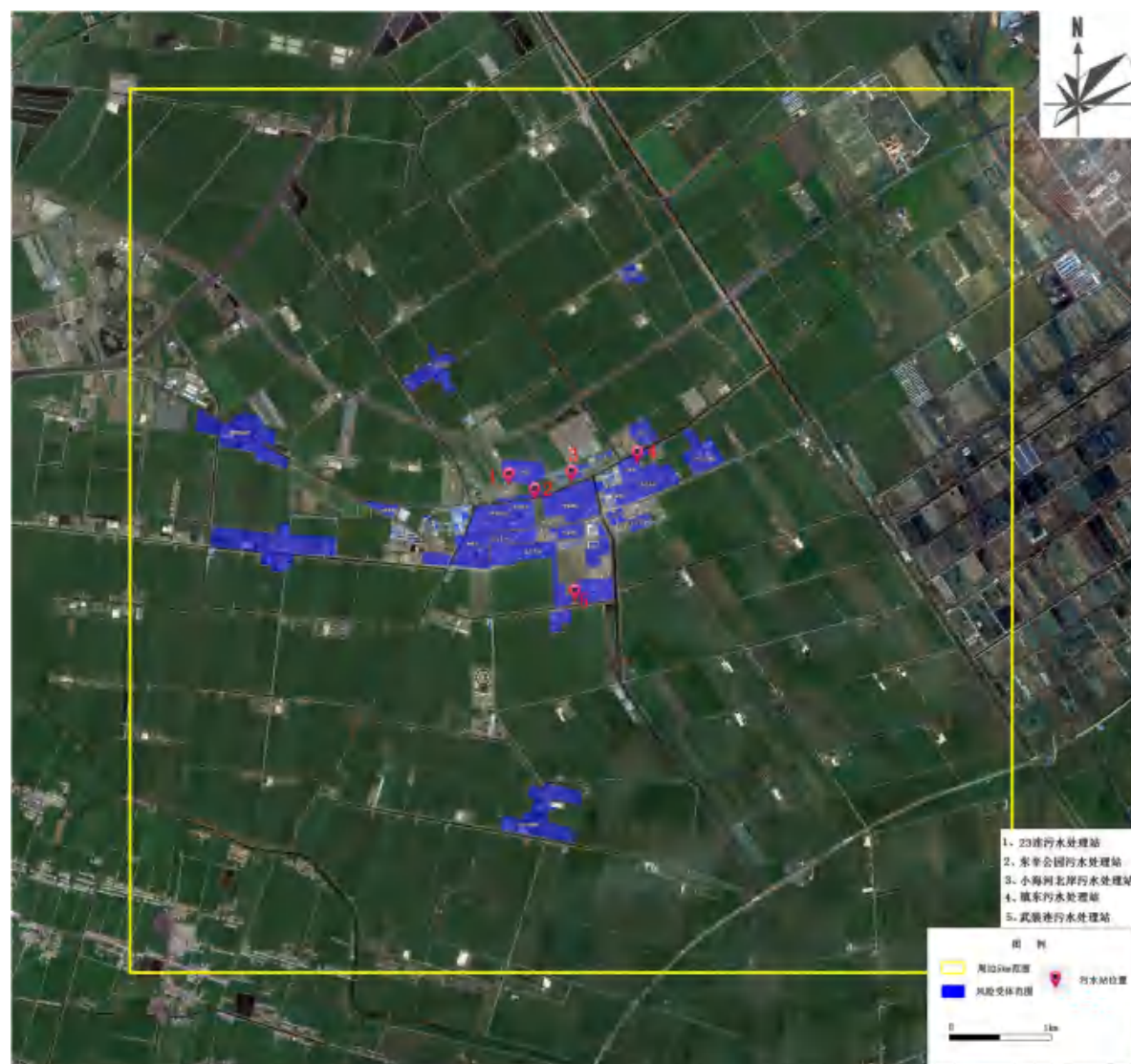
注：上表固废统计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附图 1 污水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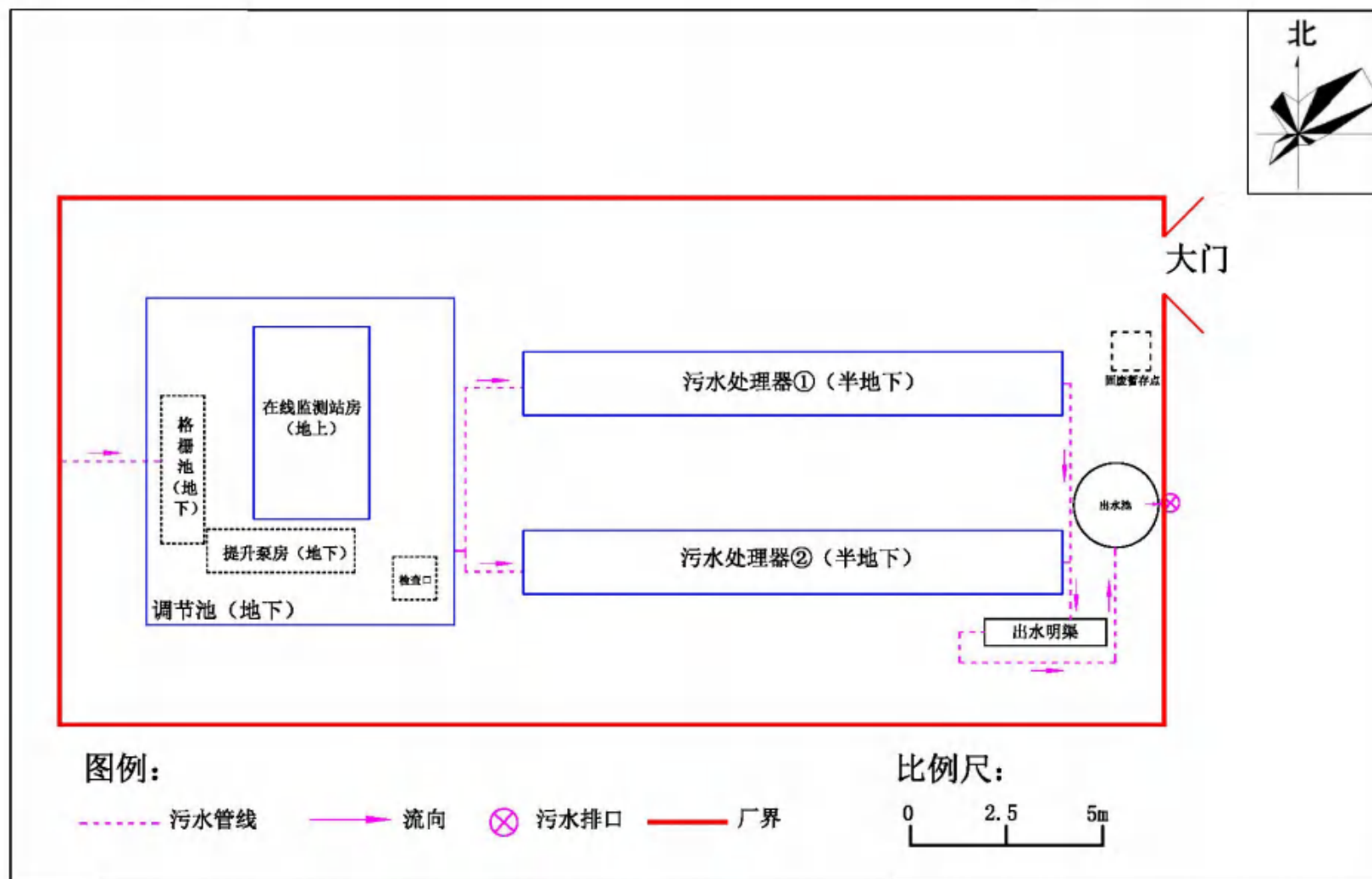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 5 公里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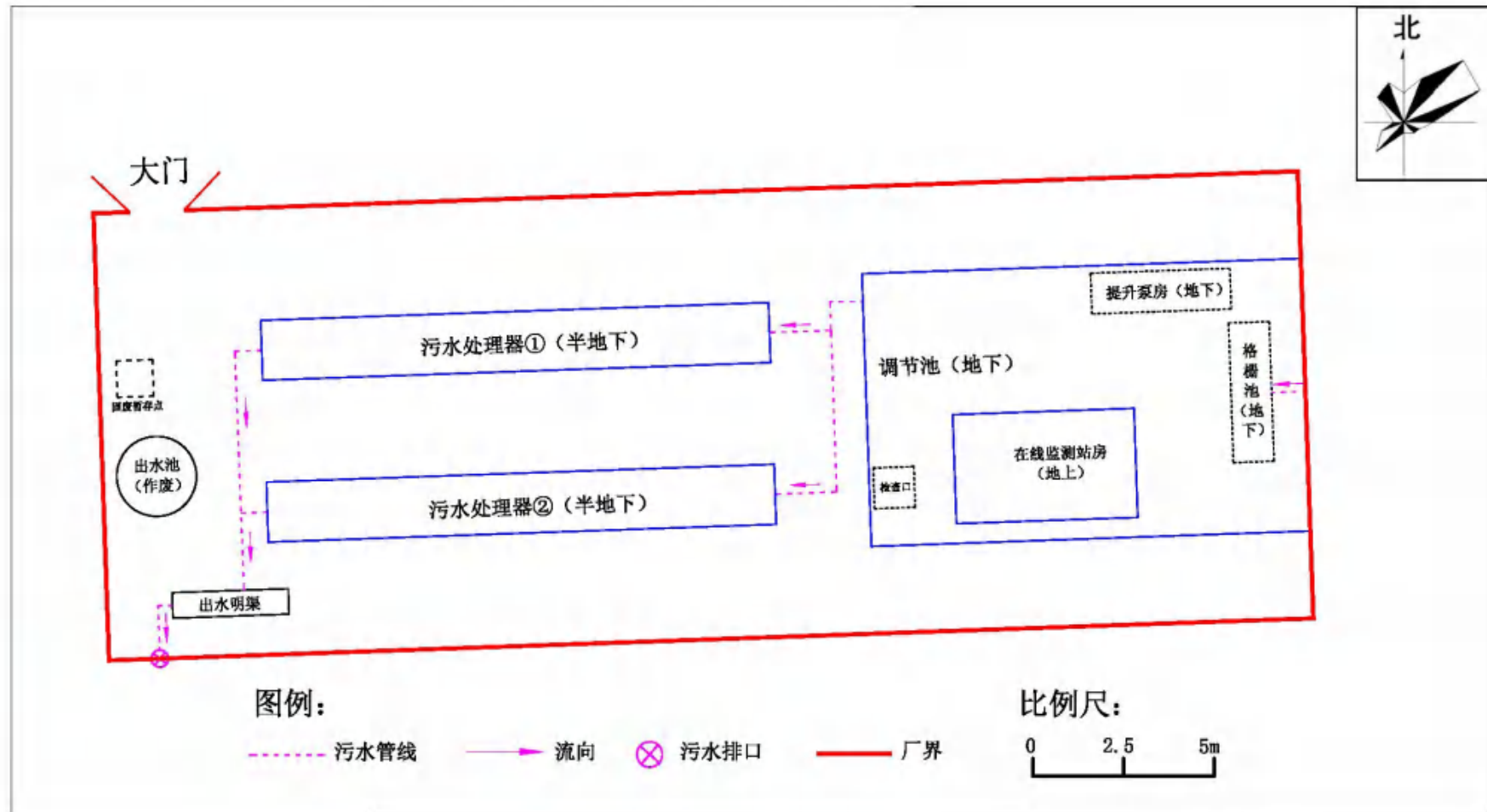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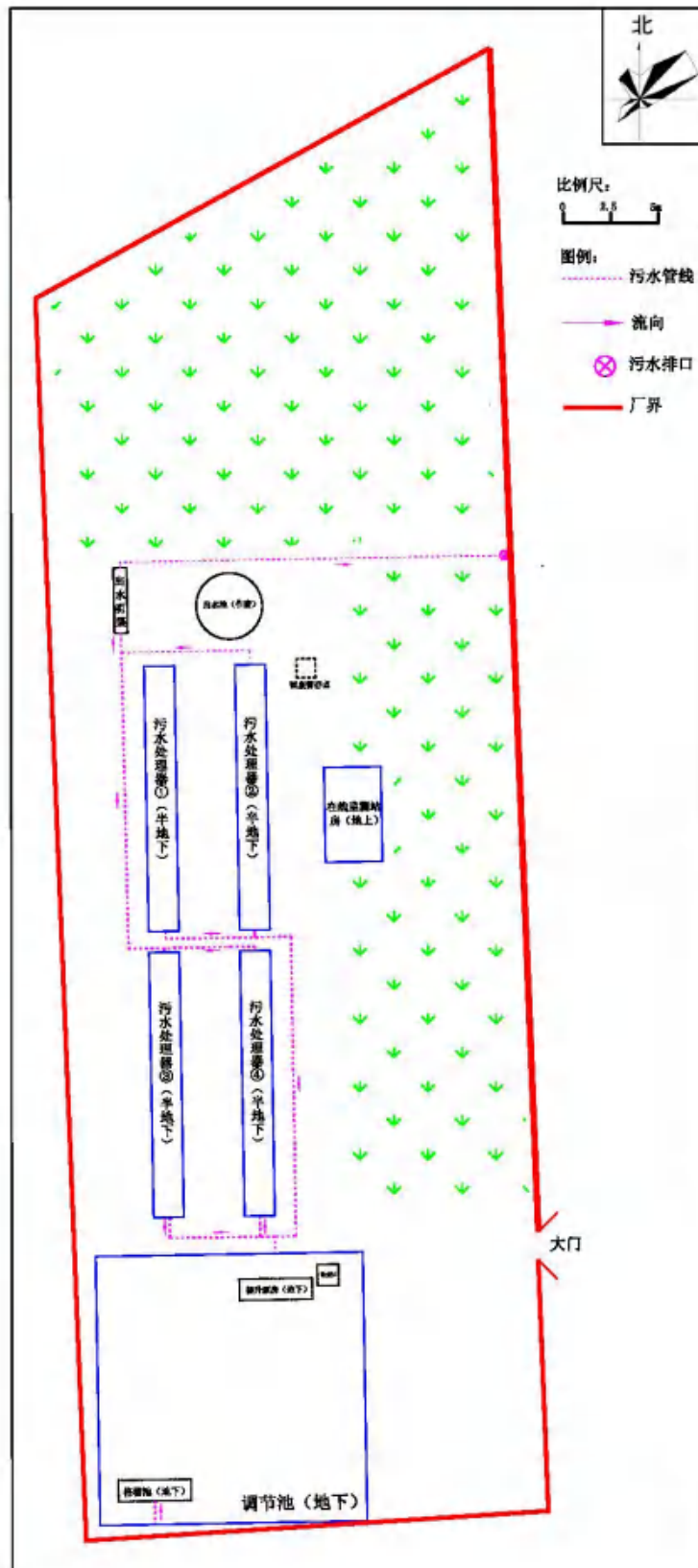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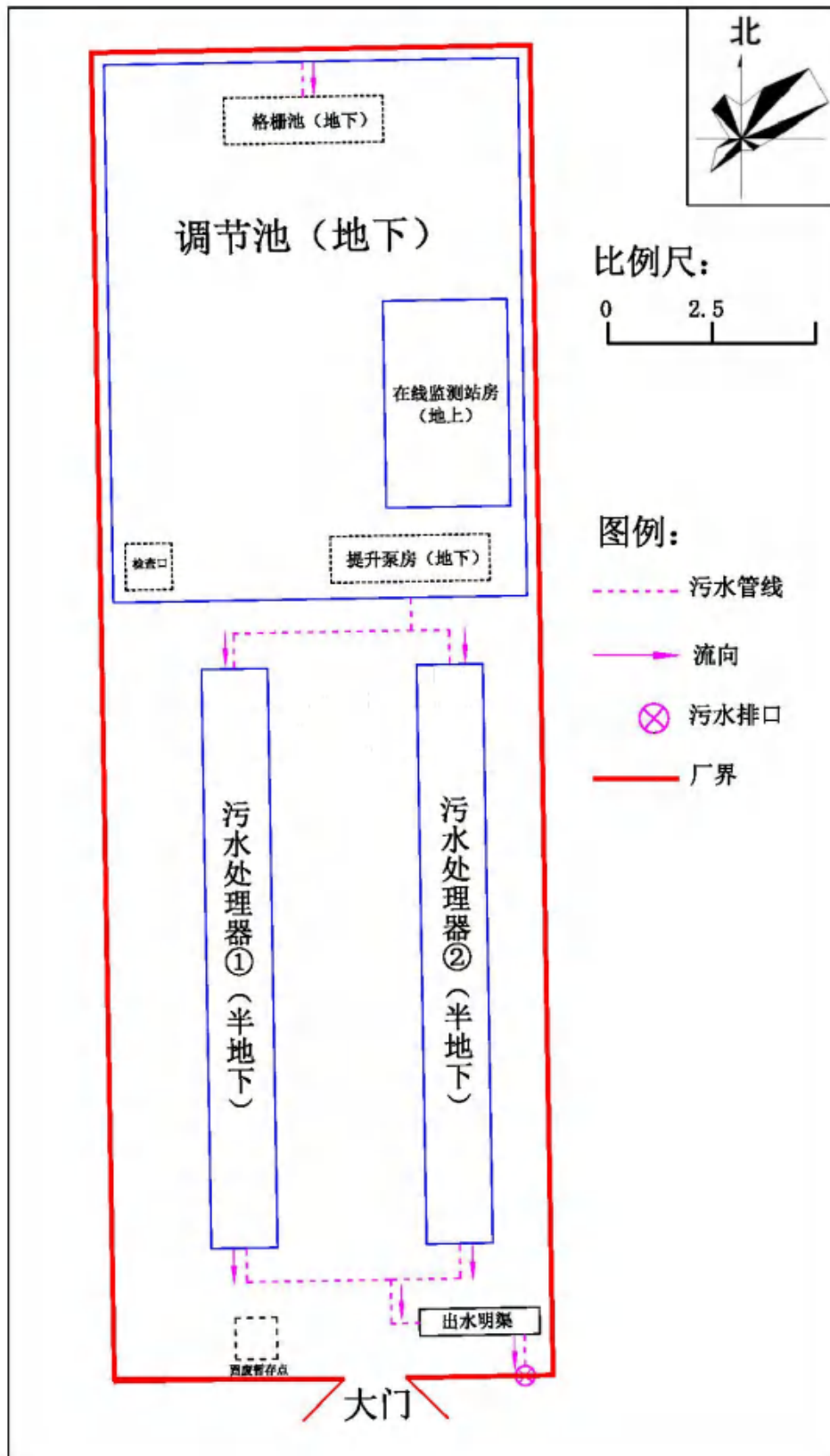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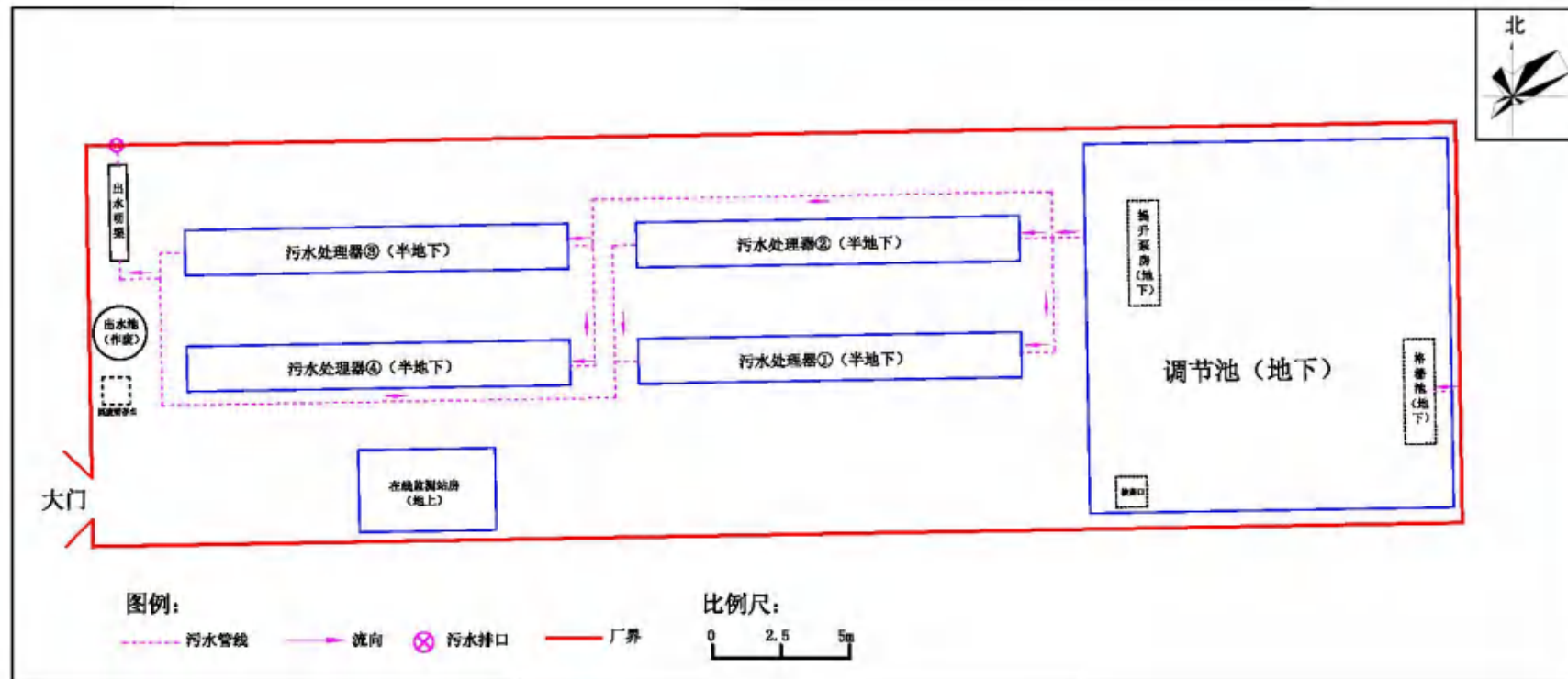
镇东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23 连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各污水站周边水系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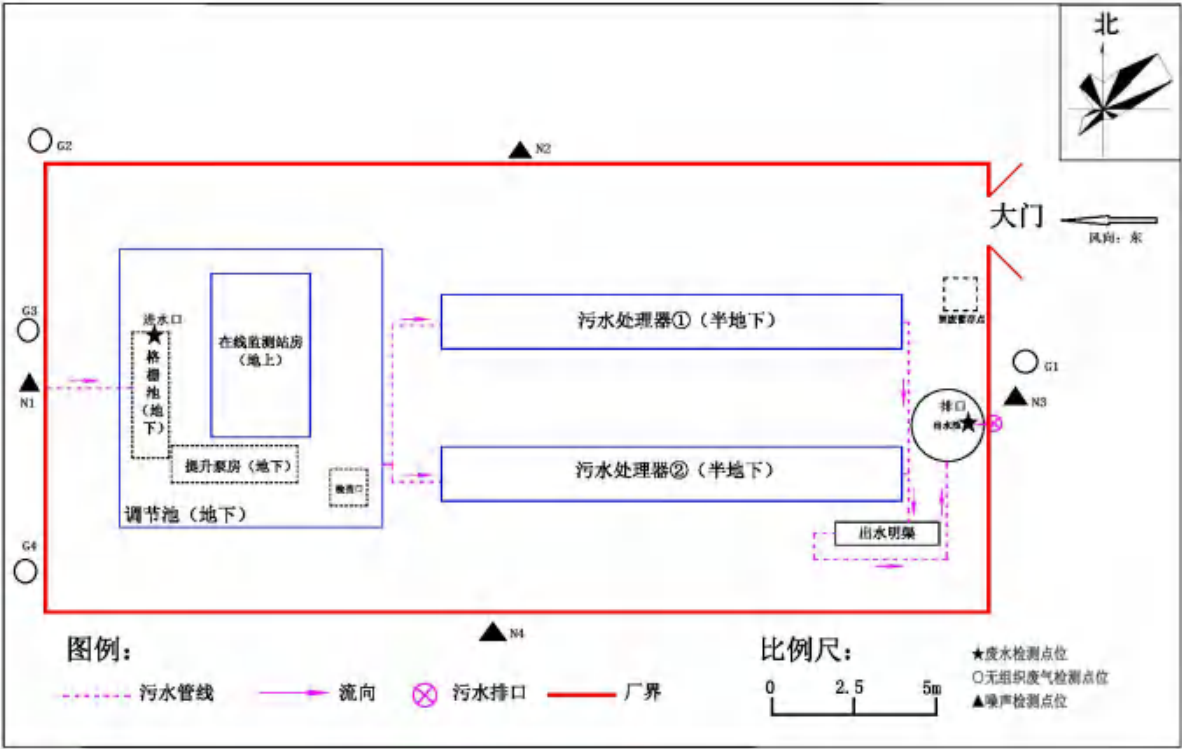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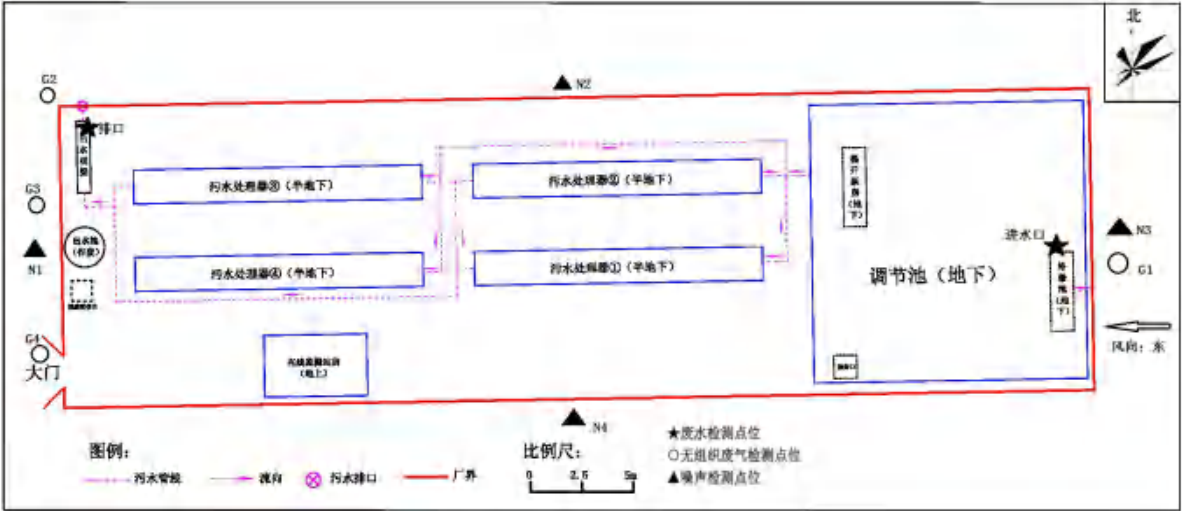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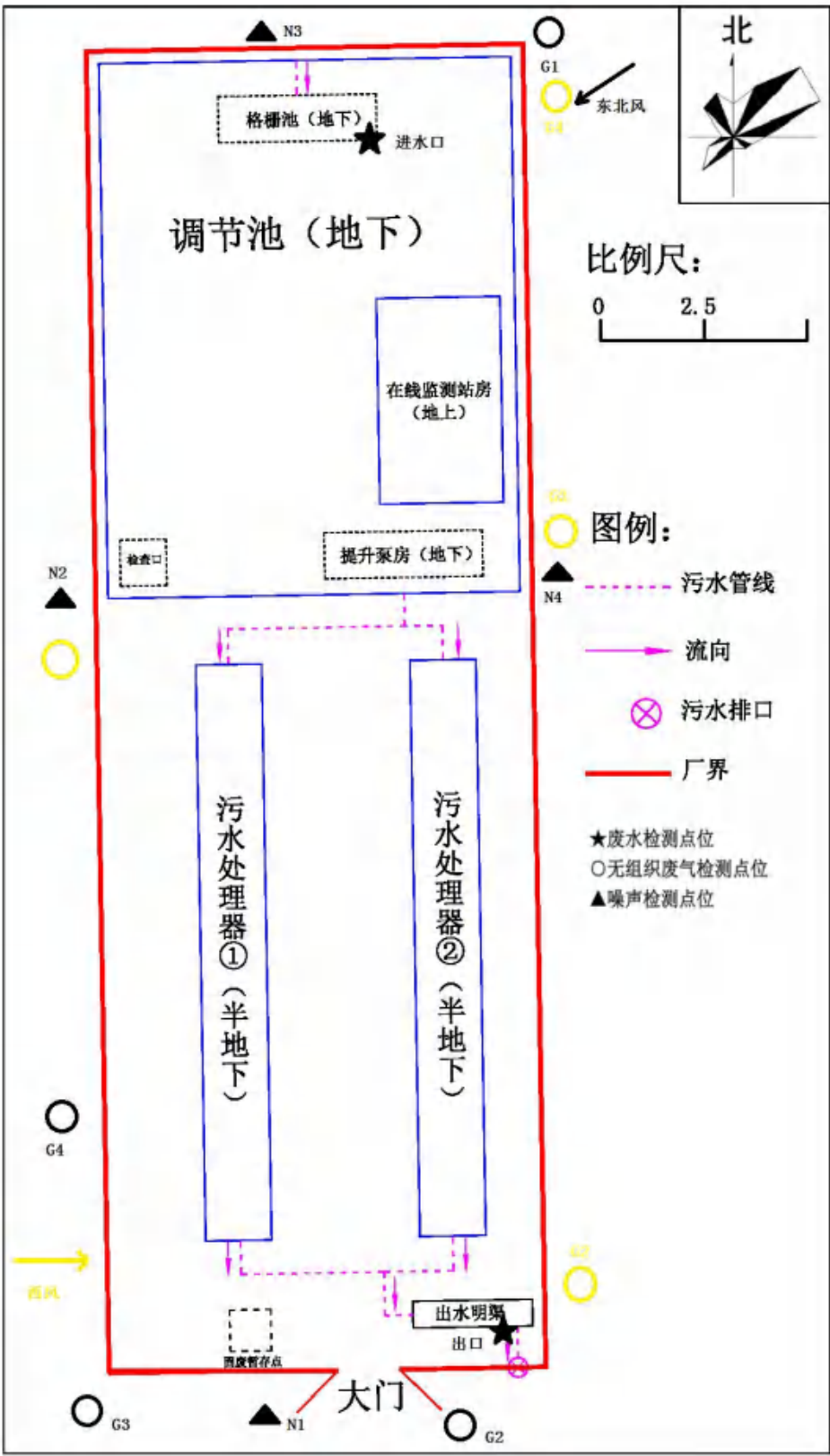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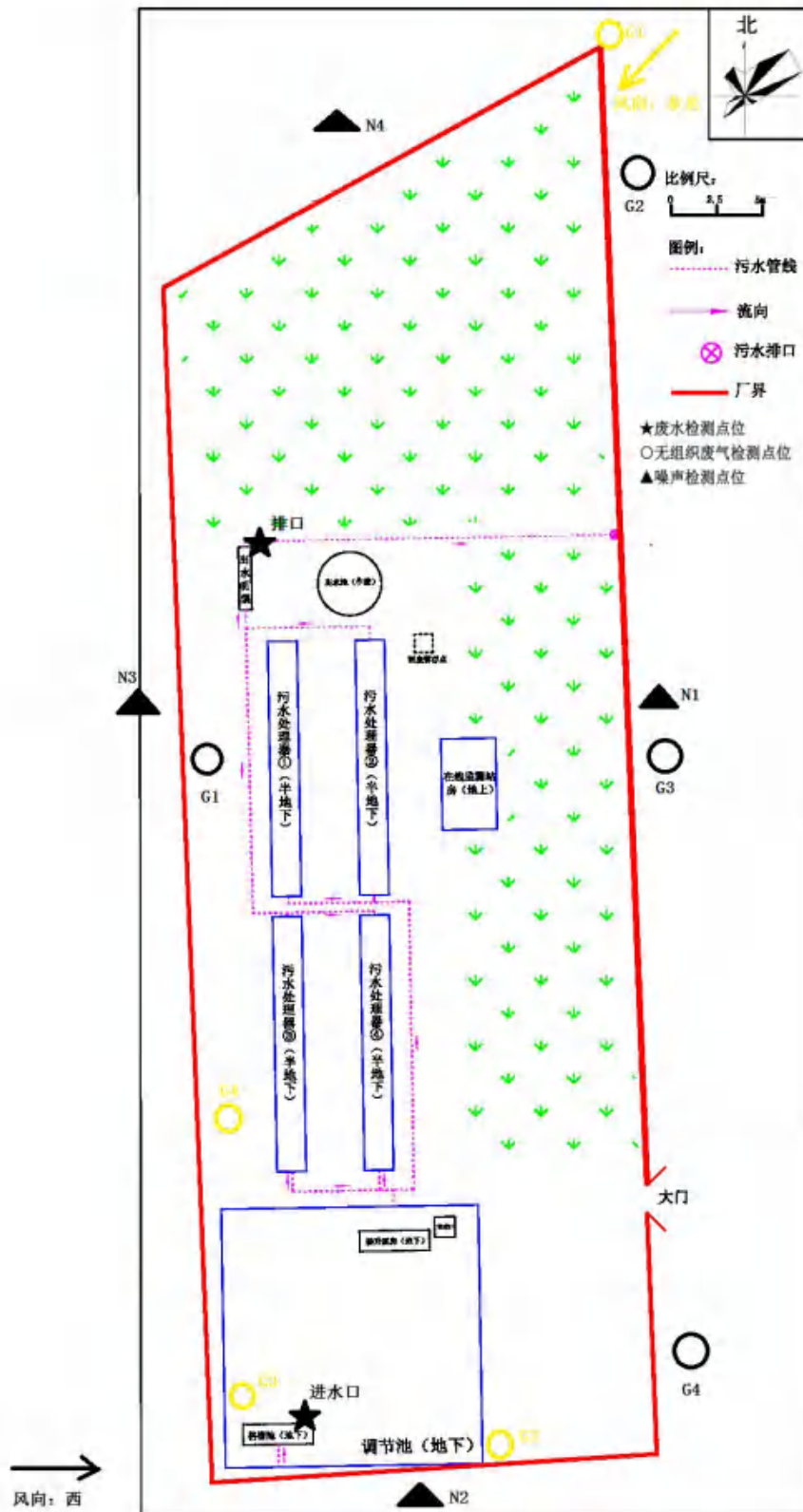
23 连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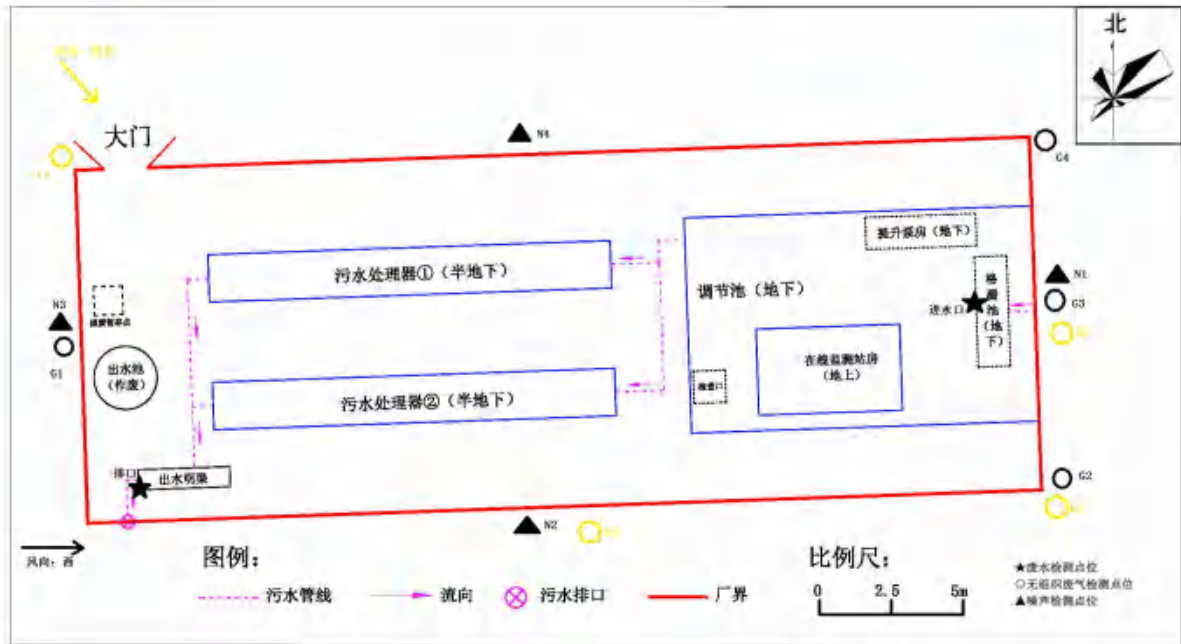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镇东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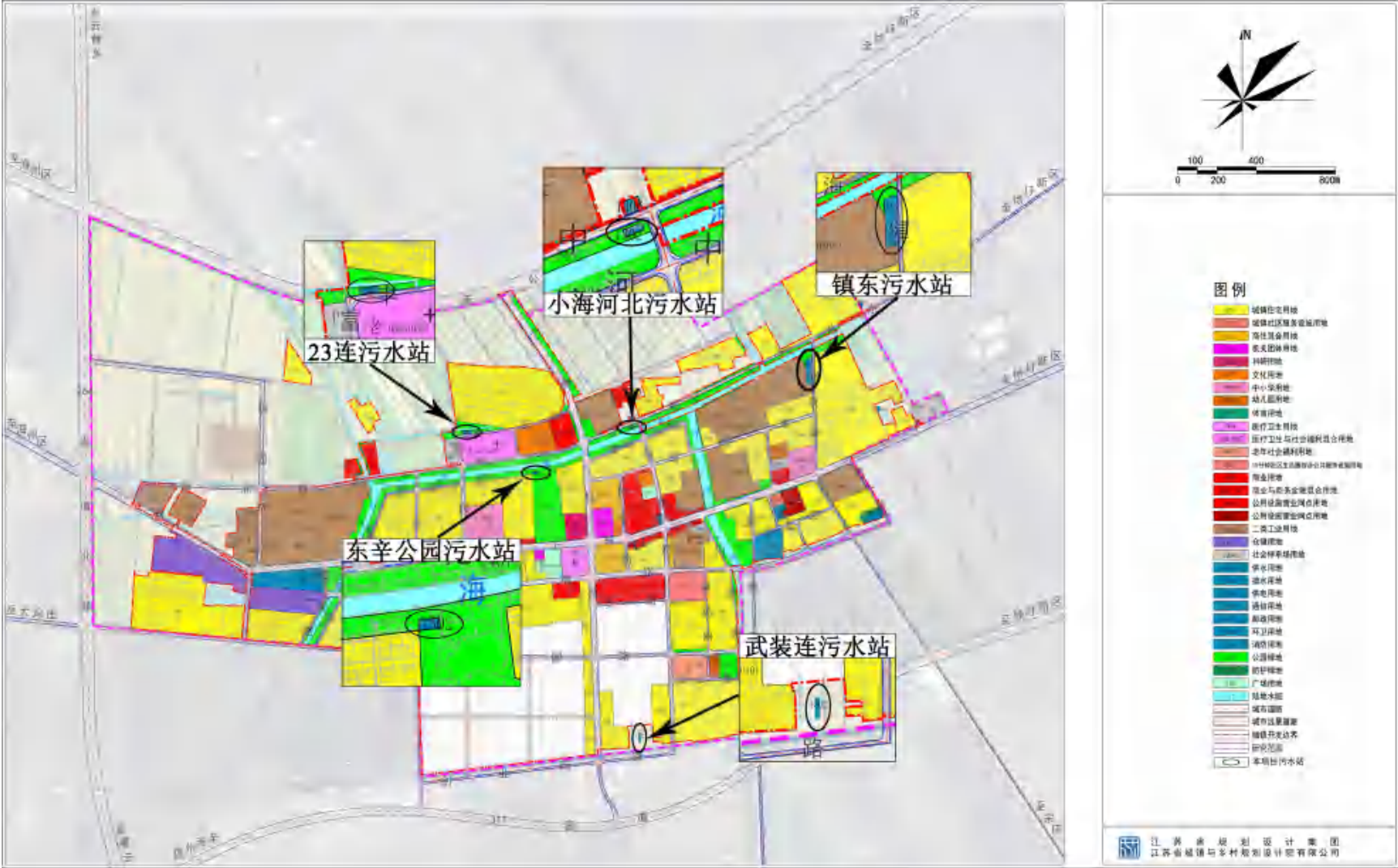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连云港市连云区镇村布局规划图（2023 年版）



附图 8 东辛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过程稿）场部土地利用规划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辛公园、小海河北岸、镇东、武装连、23 连等 5 座污水处理站	备案证号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东辛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E119.374985，N34.548015）；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E119.380273，N34.550273）；镇东污水处理站：（E119.389967，N34.552560）；武装连污水处理站：（E119.380715，N34.535869）；23 连污水处理站：（E119.370961，N34.549929）；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3500t/d。其中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武装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500t/d，镇东污水处理站、23 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000t/d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总处理能力为 3500t/d。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5〕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证编号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913207001390048233003U；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913207001390048233004Q；镇东污水处理站：913207001390048233002Q；武装连污水处理站：913207001390048233006Q；23连污水处理站：913207001390048233005U；			
验收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日期	污水站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年工作日（d）	验收期间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5.11.10~13、 11.18~19	23连污水处理站	1000t/d	365	80.08t/d	8.0				
						东辛公园污水处理站	500t/d		198.68t/d	39.7				
						小海河北岸污水处理站	500t/d		71.92t/d	14.4				
						镇东污水处理站	1000t/d		78.42t/d	7.8				
						武装连污水处理站	500t/d		74.88t/d	1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4.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92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4.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920.6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48233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1277500	/	/	/	/	/	/	/	/
	COD	/		50	63.875	/	63.875	63.875	/	63.875	63.875	/	/
	氨氮	/		5 (8) *	7.964	/	7.964	7.964	/	7.964	7.964	/	/
	总氮	/		15	19.161	/	19.161	19.161	/	19.161	19.161	/	/
	总磷	/		0.5	0.637	/	0.637	0.637	/	0.637	0.637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789.327	789.327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	9	9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